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2、为拓展全球产能布局，公司加速推进海外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相关投入导致当期成本及费用显著增加；

3、2025 年国际货币市场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有直接影响；

4、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2025 年第四季度，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企稳。2026 年度，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推进各项业务进展，稳健经营，持续推进海外产能投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积极施行控本增效措施，全面改善经营业绩。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具体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345,710,63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8,435,840 股后的股本 1,317,274,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肥星源	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星源	指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星源	指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星源	指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星源	指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星源	指	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英诺威新材料、INV 马来	指	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韩国 LGES	指	LG Energy Solution，韩国 LG 集团旗下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业务涵盖动力电池、小型电池、储能系统三大领域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是专业从事电池材料、电池芯和电池组的电池方案全球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电动汽车及储能系统的锂离子电池、电动汽车电池模组、电动汽车电池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的供应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从事高性能锂一次及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其全资下属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主要从事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公司
清陶	指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首家实现固态锂电池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海辰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核

		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发电侧、电网侧及用户侧储能场景。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
锂（Li）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主要组成部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隔膜（Separator）、锂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指	是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为主的聚烯烃可分为单层、双层及多层隔膜
聚烯烃	指	Polyolefins，简称 PO，指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
聚乙烯、PE	指	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耐低温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
聚丙烯、PP	指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良好、耐热性较高、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
干法	指	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出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随后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	指	又称热致相分离法，是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挤出	指	又称挤出成型或挤塑，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种方法，先将液态树脂、树脂溶液或分散体流布在运动的载体（一般为金属带）上，随后用适当方法将其熟化，最后即可从载体上剥取薄膜
拉伸	指	使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链沿外作用力方向进行取向排列，从而达到改善高聚物结构和力学性能的一种方法。拉伸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两种，前者使高分子链沿一个方向进行取向排列，后者使高分子链沿平面进行取向排列
孔径、孔径分布	指	多孔固体中孔道的形状和大小，通常视作圆形而以其半径来表示孔的大小，一般将这些孔按尺寸大小分为三类：孔径 $\leq 2\text{nm}$ 为微孔，孔径在 2-50nm 范围为中孔，孔径 $\geq 50\text{nm}$ 为大孔，孔径分布常与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和催化剂的活性有关
孔隙率	指	散粒状材料表观体积中，材料内部的孔隙占总体积的比例，是影响多孔介质内流体传输性能的重要参数
表征	指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对物质进行化学性质的分析、测试或鉴定，并阐明物质的化学特性，所表征的特性包括元素组成（化学成分）、元素的化学环境（成键情况）、材料的晶体结构、材料的表面形态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星源材质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eni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秀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enior798.com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昇	张陈晟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	0755-21383902	0755-21383902
传真	0755-21383902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zqb@senior798.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邬晓磊、王连强、吕启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125,372,108.61	3,541,106,604.39	16.50%	3,013,233,7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7,767.51	363,826,336.12	-90.00%	576,329,9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90,933.29	282,520,271.97	-119.22%	545,110,9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511,921.04	368,447,491.95	104.24%	1,134,072,68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2711	-89.97%	0.4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1	0.2711	-90.00%	0.4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3.71%	-3.34%	6.6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723,826,767.58	23,145,534,457.87	6.82%	17,945,459,6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2,025,262.29	9,799,137,712.80	0.64%	9,793,675,040.0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125,372,108.61	3,541,106,604.39	全部收入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8,526,793.60	34,953,578.4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8,526,793.60	34,953,578.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076,845,315.01	3,506,153,025.92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9,326,970.34	1,008,720,362.17	1,059,820,768.66	1,167,504,0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487.39	53,726,842.99	13,975,968.25	-78,043,5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58,667.29	9,306,207.92	-27,704,732.81	-70,151,0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3,696.48	336,393,110.42	6,538,055.25	209,777,058.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15,519.20	-1,682,56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68,147.38	84,462,891.72	101,800,932.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211,864.50	10,509,112.55	42,356,111.4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8,624,1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11,672.22	513,598.10	-106,687,29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08,43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05,074.17	10,548,566.45	11,700,43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4,855.07	1,948,406.95	2,558,700.47	
合计	90,658,700.80	81,306,064.15	31,219,050.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和编委会副组长单位。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是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星源膜创造新生活”为使命，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的绿色能源建设贡献力量。

（二）公司主营产品简介

公司生产的隔膜主要包括湿法隔膜、干法隔膜、涂覆隔膜及各种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空航天、3C 数码及医疗环境等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干法隔膜	常规/超薄/高强度/高韧性/抗注液起皱/多组分系列	3-40 μ m		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数码、储能用电池等领域
湿法隔膜	常规/超薄/小孔径/低闭高破/高强度/超高强度/特殊性能系列	3-25 μ m		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高端数码等电池领域
涂覆隔膜	高耐热/低水分高粘接/高耐热高剥离低阻抗/超薄高耐热/高破膜高剥离/半固态和固态系列	5-25 μ m		用于对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动力、数码、储能电池领域

（三）产品及应用领域

现阶段，隔膜的需求市场来源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大型电动工具、航空航天以及电动船舶、电动飞行器等新兴应用领域，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量提升。随着全球“双碳”的有力推进，储能型电池需求逐步放量，接续动力电池，成为隔膜另一大需求来源。另外，在 5G 市场的带动下，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电子烟等市场稳步增长，消费类锂电池需求持续上涨，是隔膜的又一重要应用领域。此外，随着近年来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及产业化的突破，以及人类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隔膜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四)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池隔膜行业，隔膜作为电池的核心部件，处于产业链核心的中游区域。下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陶瓷粉、固态电解质材料、聚合物、白油、二氯甲烷及各种添加剂等化工行业。

2、下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电池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关联度较高。终端应用的领域以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为主，因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发展方向，近年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均起到关键作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隔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以 IATF16949 为基础，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在收集整理市场需求信息、技术自身发展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及应用开发，经过可行性论证后进入立项、评审、设计、试制、批量、验收等环节，完成产品研发流程。同时，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隔膜研发全过程及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化管理和推进，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物料主要是用于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料，其中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基材材料，辅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向供应商和经销商洽谈并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

3、生产模式：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导入了 ERP、MES 系统，制定了 ISO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的订单处理流程。在订单签订后，公司根据订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组织、生产和储备、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管理。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从而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亦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正常备货。

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复杂，制造过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应商能够提供不同材料体系和控制体系下的配套技术方案与专业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良品质。为解决客户分布广、发展速度快和规模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项目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战略客户，根据其对产品技术参数具体要求，实现针对客户的定制生产，以保障其对产品稳定供应和高性能要求。同时，根据产品系列设立专职产品经理，引导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隔膜技术解决方案。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产业-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隔膜是轻工业行业的细分领域，作为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可以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从而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目前，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

从全球整体来看，过去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主要是被日本、美国、韩国占据，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在隔膜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及资金投入，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场，日本、美国、韩国隔膜企业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2025 年，中国企业占据全球隔膜市场份额 92% 以上。近年来，锂电隔膜行业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研究机构鑫铈锂电数据，按照每 GWh 锂电池需要隔膜数量，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将达到 6445GWh 以上，隔膜出货量将达到 900 亿平方米，其中预计 830 亿平方米的出货由中国企业提供。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能很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力学性能、热收缩及水分含量等，隔膜产品品质处于国际高品质水准，是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全面掌握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有国际先进的隔膜生产线，同时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全球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A	直接采购	10.59%	否	0.92	0.84
原材料 B	直接采购	12.09%	否	1.05	1.02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中国新能源行业发展迅猛，产业链整体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能源结构加速向低碳、清洁、高效转变。电池隔膜作为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对电池的性能和安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整个电池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电池隔膜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将取得快速发展。

（二）行业政策信息

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日期	部门	名称	内容
2023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求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自动充电、快速换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应用，加快“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2023 年 6 月	广东省政府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支持范围：新型储能产业领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产品的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电池用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装备等产品的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光明区政府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支持锂电（正负极/隔膜/工艺设备）、钠电（高密度正极/水系/宽温电芯）、液流/固态电池技术研发。企业联合区内机构建设实验室可获 20%投入资助（最高 200 万），委托攻关资助 10%-20%合同额，承担国家/省市级项目分别配套 10%资助（最高 200 万/100 万），同一单位年度资助上限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加快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原电池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应用。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铝泵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用工用地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吸引各方资源，提升有效产能供给能力，力争早投产、早见效，带动全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2023 年 9 月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关于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支持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应用。围绕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重点支持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等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等。其中新能源鼓励目录中强调氢能技术与应用、电解水制氢等产业。
2023 年 12 月	汽车工程学会	《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	提出在乘用车领域，2025 年乘用车渗透率达到 50%，2030 年达到 65%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加大动力电池关键技术攻关，在不明显增加成本基础上将动力电池循环寿命提升至 3000 次及以上，攻克高精度双向充放电工况下的电池安全防控技术。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七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2024 年 1 月	中国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
2024 年 1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就氢能领域标准立项提出加强电解水制氢装备、氢气压缩机、高压储氢容器、液氢装备、输氢管道、氢应用等标准研制，制定电解水制氢系统测试、氢储运装备测试、燃料电池和零部件测试等标准。
2024 年 1 月	广州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10 万辆（其中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 2500 辆）、加氢站达到 50 座，203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50 万辆（其中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 2 万辆）、加氢站达到 200 座。
202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隔膜需要满足一定的拉伸强度和穿刺强度等性能指标，以确保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性能。
202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公告管理，包括隔膜等关键材料在内

		本)	的锂离子电池产品需要符合规范条件并通过公告管理程序。
2024 年 9 月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高端膜材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市级层面专项规划,围绕高端膜材料产业实施八大专项行动,从技术突破、产业集聚、场景应用到金融人才提供全方位支持,目标明确。
2024 年 11 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	《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构建覆盖材料、生产、安全、回收等全链条的标准体系,明确提出隔膜等关键材料的标准制定,目标到 2026 年新制定国标、行标 100 项以上。
2024 年 12 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将电池膜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标准制修订的重点,旨在以标准引领产业高端化升级。
2024 年 12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促进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旨在打造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加强统筹引导、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支持成果转化等举措,为包括锂电池在内的能源材料研发提供系统性创新支持。
2024 年 12 月	江苏省政府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重点发展的十大优势细分领域之一,支持强链补链项目,为省内功能膜材料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发展环境。
2022 年发布 2025 年重提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的通知	旨在保障产业链稳定,反对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强调科学布局、加强供需对接和质量监督,对规范当前市场有指导意义。
2025 年 1 月	广东省工信厅、财政厅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管理实施细则	为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明确包含储能电池用材料)提供事后奖励,补贴比例最高可达 30%,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是直接的资金扶持政策。
2025 年 2 月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	提出强化电化学储能产业集群优势,并完善新型储能电站管理。虽未直接提及隔膜,但为下游应用市场提供了明确的产业支持和市场空间。

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其中隔膜属于电池材料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在电池体系中起着分隔正负极、阻隔充放电时电路中电子通过、允许电解液中锂离子自由通过的作用,可在电池充放电或温度升高的情况下有选择地闭合微孔,以限制过大电流、防止短路,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池的整体性能。

受惠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龙头企业逐步发展中高端产品路线,瞄准海外市场;在全球隔膜市场供给上保持较好竞争力。

(三) 行业发展情况

(1) 双碳政策驱动,锂电池隔膜规模化发展

锂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锂离子电池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关联度较高。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当前,碳达峰和碳中和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在各国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较为明显;能源生产方面,储能电池能够弥补清洁能源风能和光能的时空分布不均衡性,发展空间较大;消费电子市场容量较大,尤其是数码电池及高倍率电池的需求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以及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为隔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锂电隔膜市场出货量为 338.5 亿平米,同比增长 55.7%。其中湿法出货量超过 277.5 亿平米,干法出货量超过 61.0 亿平米。“中国隔膜”占全球份额达到 92%。

(2) 技术领先成本优势明确,中高端隔膜出海打开增量

当前我国隔膜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中高端动力类电池对隔膜产品的品质要求极高,隔膜的厚度、稳定性、一致性、力学性能、闭孔破膜温度、孔径大小直接影响着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寿命及充放电速率等。隔膜企业设

备端向着更大宽幅、更高线速的方向迭代，当中专注于中高端隔膜产品的龙头企业凭借良好产品质量、较强的产能扩张能力不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随着我国企业在资金上的投入和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国产隔膜海外市场份额逐步提升，2025 年，中国隔膜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92%。由于国内隔膜生产企业技术日趋成熟，成本更具竞争力，未来，隔膜产业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并辐射全球。

（四）行业竞争格局

长远来看，随着我国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培育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化、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融合赋能，新能源、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依然充满发展机遇。

从全球电池隔膜市场来看，由于生产技术高壁垒、生产线建设周期长、达产时间与实际产能不确定等因素影响，隔膜市场中高端产能供给依旧存在不足。虽然我国隔膜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但是我国隔膜厂商已经凭借技术水平进步以及成本优势迎头赶上，发展速度较快。2025 年，行业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从全球份额来看，我国隔膜企业 2025 年已占领全球 92% 以上的市场。随着国内龙头企业产能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国外一线电池厂商合作进一步深化，我国隔膜出货量份额将继续增加。

从国内隔膜市场来看，国产隔膜厂商在产能建设、成本控制、技术提升等方面陆续取得进步。行业竞争将主要集中在技术工艺、产品品类和品质、设备能力、生产效率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品牌、客户、海外知名度、成本优势等方面，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优质隔膜生产厂商的市场地位将稳步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沉淀、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在竞争中不断打造和强化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研发优势

（1）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

公司在了解国际先进技术信息动态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设备投入和相关平台建设。在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隔膜研发平台，先后组建了“广东省微孔电池隔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锂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用于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基础材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终端应用及高分子特种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公司与四川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创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重庆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江苏产业研究院等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多种功能膜的设备、工艺、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工作。同时，为与国际高校合作，吸纳国际领先人才，整合全球资源，搭建全球客户服务网络，公司在德国、瑞典、日本、江苏等分别设立了多个研究院，实现了以深圳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

公司通过参加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形式，扩大在产品工艺技术创新、升级方面的信息渠道。

经过多年的研发平台建设，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打造了“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并掌握了隔膜制造的关键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应用技术，为研发下一代电池隔膜和新型功能膜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和开发专业队伍建设，成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确定公司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及新产品研发方向，评估新技术研发项目、产品重大革新项目、引进专利技术及新设备选型方案，是引导公司整体科研发展方向的最高机构。公司技术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种功能膜研究开发经验，对锂离子

电池隔膜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公司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经验。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已经成为公司研发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力量。

公司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创建了多维度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公司的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建设和项目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以及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026 件，其中申请国外专利 298 件；目前已取得有效专利 490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4 件（含国外发明专利 90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86 件。公司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配方预处理技术、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PP/PE 复合隔膜制造技术、PP/PE 挤出复合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隔膜电化学应用分析技术、微孔控制技术等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拥有超薄高强度、低阻抗、高效率聚烯烃微孔膜制备技术，低闭高破聚烯烃微孔膜制备技术，超薄高耐热复合膜制备技术，高耐热低水分陶瓷复合膜制备技术，粘结性 PVDF 复合膜制备技术，PFAS-free 粘结性复合膜制备技术，高耐热、快浸润纤维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复合膜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复合膜制备技术，固态电解质复合膜制备技术，湿法无纺布成膜技术等多项技术发明。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全球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

2、市场优势

隔膜作为电池的“第三极”，是电池中的核心内层组件之一。其性能的好坏对电池的整体性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是制约电池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随着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锂电产品在人们生活中的影响不断深化，人们对电池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满足电池的发展要求，隔膜作为电池的重要部件应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优异的热安全性，较高的力学强度和较低的制造成本等。因此，下游电池厂家在导入时会对隔膜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审核，一般为 9-24 个月，产品的导入周期较长。也因此，在认证通过后通常供需双方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专业的市场经理团队和产品经理团队，能精准把握客户及市场需求，并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隔膜解决方案，加之公司产品质量优、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到位，合作伙伴对公司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有效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周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声誉和影响力。公司干法系列产品紧跟下游客户脚步，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湿法系列产品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秉持着做精做优的生产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清陶、亿纬锂能、厦门海辰、珠海冠宇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中的多家企业；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批量供应 LGES、三星 SDI、远景 AESC、SKon、村田、SAFT、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等一线厂商，并与多家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头部客户颁发的 LGES“质量卓越奖”、“优秀协力社”、亿纬锂能 2025 年度“开拓先锋奖”、中创新航“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同时通过有计划的性能提升和创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3、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服务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配方调整、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自主设计、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全程技术服务的“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1）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的配方调整优势

在原材料配方筛选方面，隔膜原料主要以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聚烯烃为主，辅以各种添加剂、陶瓷粉、固态电解质材料等涂层材料，材料细分品种众多、用途各异，需要经过多次试验才能筛选出符合不同隔膜性能要求的原

材料配方。公司自主研发的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可为快速准确判定原材料配方构建有效模型，根据电池厂商的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原材料配方，满足电池厂商对各种产品规格、品质的不同要求。在原材料配方调整方面，受电池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格、操作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电池厂商乃至同一电池厂商生产的不同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对隔膜的产品性能要求均有所不同。凭借着多年为大中型电池厂商服务的经验与自身配方技术的积累，公司使用独特的快速配方调整技术，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筛选和快速调整，并确保隔膜的适用性和稳定性。

（2）微孔制备技术优势

隔膜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在于微孔的制备和控制技术。锂离子电池对隔膜孔径大小、微孔分布要求极高，纳米级的微孔制备工艺非常复杂且要求极为精细，并且直接影响到隔膜成品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掌握干、湿、涂覆隔膜专利技术并产业化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同时在隔膜孔隙率、机械强度、孔径及孔径分布、透气度、热收缩等产品性能指标上具备了精确调控的技术能力，使得隔膜产品具有孔径均匀、透过性良好、一致性和稳定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同时，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隔膜性能在线检测与评价技术平台，通过对隔膜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实现对原材料配方和产品性能指标的精确控制，满足电池厂商对产品品质的个性化需求。

（3）兼容性配方优势

通过表面涂布氧化铝、勃姆石、聚合物、纳米纤维、固态电解质材料等材料和处理方式对隔膜进行深加工，可以有效改善基膜的耐热性能和电化学性能。公司自 2011 年起布局隔膜深加工技术，拥有相关专利技术 240 余项，产品配方兼顾耐高温热收缩和低水分含量，破膜温度大于 200°C。产品批量供应一线电池厂商，部分产品居于一供地位。

（4）成套设备自主设计优势

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和控制难度高，使得隔膜配套制造设备的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配套设备，因此要求隔膜制造设备的选型必须与自身工艺相配套，即根据具体的工艺要求来定制相关的设备。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同时掌握了干法、湿法和涂覆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隔膜生产线使用的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流延设备、拉伸设备、萃取装置、回收系统、分切设备、涂覆设备及检测分析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由国内外专业设备厂商定制打造，能够确保隔膜制造设备与自主工艺技术高度匹配，满足生产高品质隔膜的高精度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制造设备根据市场和成本需求不断迭代，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满足市场需求。

2023 年 8 月公司于全球首发第五代超级湿法线单线，设备宽幅超 8 米，产能 2.5 亿平方米，在第四代湿法线的基础上单线产能提升超 2 倍，生产效率刷新行业标准，打造了设备上的竞争壁垒。迭代后的生产设备在自动化和智能化方面均有突破性进步，不仅于业内首创智造系统 2.0 平台，还引入仓库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并与制造执行系统（MES）链接，通过 MES、WMS 和 WCS 的协同作业，实现实时监测，道道工序检测，每件产品拥有唯一 ID，实现产品品质全程追溯，确保高品质出品。同时，第五代超级湿法线还具备超低排放、超高回收等特点，在品质、效率、智能化、低碳化等指标方面均刷新行业标准。

（5）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的优势

下游电池厂商因原材料体系、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其对隔膜的需求各异，单一标准的隔膜已不能满足不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差异化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实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电化学专家团队、先进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和锂离子电池试验线，使公司具备快速了解、消化、高效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能力。公司为国内外一线客户设计、制造适合其自身工艺特点的个性化产品，有助于客户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

（6）全过程技术服务优势

为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保障隔膜的最终使用效果，公司建立了辐射国内外主要电池厂商的技术服务网络，汇集隔膜研发设计、制造、应用、质量管控和电化学分析等专业人才，形成了以产品经理为主体、以客户服务为宗旨，以售前沟通、售中指导和售后故障快速排除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技术服务体系。在产品销售前，产品经理根据客户需求对隔膜和电池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客户改善工艺流程、完善工艺参数；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通过对锂离子电池隔膜性能的了解和掌握，为客户提供全程优化的工艺技术指导，保障产品最佳使用效果。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出现问题时，协助客户快速分析原因，制定技术解决方案。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树立专业的品牌形象，建立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实现隔膜规模化生产的制造商之一，产品获得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公司生产的隔膜种类、规格、型号齐全、质量稳定，占领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储能、数码、电动工具、航空航天用电池领域的一线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的“一种微孔隔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微孔隔膜”专利技术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

此外，公司多个隔膜研究项目被纳入“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深圳市重大项目”等，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深圳市工业大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技创新奖等多个奖项，被评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5、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持续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随着公司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湿法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公司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断提升，实现了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和国内外批量供货，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品牌地位，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质量百强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大湾区领航企业等。目前，公司已持续为国内外一线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了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隔膜产品。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有多年隔膜工作经验，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开放性的管理思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使公司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团队实力，公司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和股权激励，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战略制定、经营目标以及重大发展事项等方面的决策效率，设立专门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管理审议等，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为进一步拓宽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聘请高校材料领域的专家组成顾问团队，为核心团队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重视管理流程、管理系统和管理方法的创新和提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6.3 的过程审核标准、日本索尼有害物质管理体系（GP）以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评估（LCA），涵盖了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技术服务的全工作流程，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3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7.24 亿元，比本年期初增长 6.8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8.62 亿元，比本年期初增长 0.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积极开拓客户，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打开国内外市场。公司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在业内树立了“SENIOR”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积极布局新产能，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开放发展的心态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越来越多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加速转型，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推进南通基地、佛山基地、欧洲基地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及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为公司与海外知名车企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客户，持续深化和加快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产品认证工作，在完善公司全球产能布局的同时，提升为下游客户提供本土化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落实全球战略布局，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稳步增长。

（三）推动技术升级，提升新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效帮助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方面加速创新迭代，驱动公司新质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针对功能膜产品加快更新和布局，其中新型交联复合膜、高安全性聚酰亚胺涂覆隔膜、固态电解质复合隔膜等新产品均体现显著的产品优势；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湿法隔膜设备迭代至第五代超级湿法线，在品质、效率、智能化、低碳化等指标方面均刷新行业标准，推动技术与数据相融合，不断增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内生动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25,372,108.61	100%	3,541,106,604.39	100%	16.50%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新材料	4,076,845,315.01	98.82%	3,506,153,025.92	99.01%	16.28%
其他	48,526,793.60	1.18%	34,953,578.47	0.99%	38.83%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新材料	4,076,845,315.01	98.82%	3,506,153,025.92	99.01%	16.28%
其他	48,526,793.60	1.18%	34,953,578.47	0.99%	38.83%
分地区					
境内	3,557,072,367.21	86.22%	3,140,132,215.35	88.68%	13.28%

境外	568,299,741.40	13.78%	400,974,389.04	11.32%	41.7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125,372,108.61	100.00%	3,541,106,604.39	100.00%	16.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隔膜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分地区						
境内	3,508,624,029.90	2,759,508,783.34	21.35%	12.99%	20.30%	-4.78%
境外	568,221,285.11	388,668,856.39	31.60%	41.71%	91.48%	-17.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技术路线	性能指标			产品特点
	厚度 (μ)	透气 (s)	孔隙率 (%)	
干法	3-40	80~700	25~75	低成本、高熔点、高强度
湿法	3~25	10-500	25~75	超薄、高强度、高安全、高效率
涂覆	5~25	30~400	25~75	超薄、低水分、高耐热、高安全、高浸润性、高粘接性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分地区						
境内	3,508,624,029.90	2,759,508,783.34	21.35%	12.99%	20.30%	-4.78%
境外	568,221,285.11	388,668,856.39	31.60%	41.71%	91.48%	-17.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22.78%	16.28%	26.09%	-6.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销售量	万 m ²	466,465.62	398,594.58	17.03%
	生产量	万 m ²	492,273.40	404,594.26	21.67%
	库存量	万 m ²	43,870.89	18,063.11	142.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销售量为 466,465.62 万 m²，同比增幅 17.03%，生产产量为 492,273.40 万 m²，同比增幅 21.67%，库存量为 43,870.89 万 m²，同比增幅 142.88%，主要因新增基地产能释放及为后续订单交付储备库存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离子电池隔膜	材料成本	1,682,386,130.67	53.44%	1,004,720,224.29	40.24%	67.4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DAOS TECHNOLOGY CO.LTD.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84,983,535.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69,491,327.03	16.23%
2	客户二	510,899,974.52	12.38%
3	客户三	474,777,794.47	11.51%
4	客户四	453,784,922.45	11.00%
5	客户五	376,029,516.84	9.12%
合计	--	2,484,983,535.31	60.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9,310,134.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供应商一	262,188,295.60	13.68%
2	供应商二	220,267,829.02	11.49%
3	供应商三	214,788,857.63	11.21%
4	供应商四	128,020,310.41	6.68%
5	供应商五	94,044,841.45	4.91%
合计	--	919,310,134.11	47.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805,421.39	37,112,188.73	15.34%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8,419,582.45	276,145,225.42	37.04%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6,223,675.67	42,844,241.16	428.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12.24%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期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自主研发基础设施	中试设备改造、检测设备引进、人员配置及培训	具备从理论验证到产业化供应的实验和生产条件	工程实验室测试分析、加工能力升级，建立更全面的隔膜产品试验及表征平台，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装备开发，加快成果转化
LATP 固态电解质膜开发	布局固态电池领域	量产	第一代氧化物固态电解质膜量产，实现 GWH 装机量	匹配聚合物固态电池体系，推动固态电池技术产业化
点阵涂覆产品开发	差异化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降低材料成本	客户导入	导入客户，实现稳定大批量供应	开发粘接力更强、外观可控的高端复合膜，提高浆料利用率和产品竞争力
国内外客户开发 APQP 项目	建立客户快速响应机制，开展产品先期质量策划	产品评测，定型导入	及时解决客户端技术、质量问题，维持正常供应，持续开发新项目	建立大客户快速响应机制，定制化产品设计，加强企业战略合作，保持企业领先地位
环保无氟微球隔膜开发	储备无氟材料和产品，应对限氟令及可以出台的法规	量产	产品稳定供应，成本不高于现有产品系列	环保 1 号隔膜，践行企业使命创造更环保生活
第二代交联产品开发	改善交联产品性能和成本	客户导入	使交联产品水分、成本下降至客户可接受程度	提升隔膜热稳定性
凝胶电解质隔膜技术和产品开发	布局固态电池领域，筛选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材	产品开发与验证	确定聚合物固态电解质膜材料、配方和工艺	下一代安全电池材料

	料、配方和工艺			
热交换膜开发	拓展新材料业务，保证可持续发展	量产	产品性能优于当前市面产品，实现批量供应	适用于新风系统、车载空气过滤等领域，拓展公司新材料业务
芳纶复合膜开发	布局高端动力电池及特种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客户导入，量产推广	批量稳定供应国内外客户	布局高端动力电池及特种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PEO 复合膜开发	固液混合电池材料开发，丰富固态产品线	材料选型	筛选并确定 PEO 选型，确定合作方	固液混合电池材料开发，丰富固态产品线
复合集流体开发	拓展新材料业务，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	样品评测，客户导入	产品性能优于市面竞品，进入前十大客户供应链	新材料业务
低阻抗长寿命隔膜技术开发	开发差异化产品，提升竞争力	量产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湿态性能优异隔膜开发	开发差异化产品，提升竞争力	量产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硬壳湿态产品开发	攻克硬壳电池注液后隔膜粘接力的行业痛点，保持技术先发优势	市场推广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攻克硬壳电池注液后隔膜粘接力的行业痛点
PVDF 冷压产品开发	开发差异化产品，提升竞争力	量产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无氟冷压产品开发	无氟系列，开发差异化产品，提升竞争力	设计定型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对冷压产品的无氟化方案储备
数码基膜开发	开拓数码市场	量产	实现批量稳定供应	开拓数码领域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9	618	13.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7%	13.30%	0.3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24	488	7.38%
硕士	99	58	70.69%
博士	17	12	41.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1	356	21.07%
30~40 岁	235	231	1.7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242,463,52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	7.00%	8.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581,842.08	3,241,415,515.42	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69,921.04	2,872,968,023.47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11,921.04	368,447,491.95	10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218,391.81	13,567,430,411.60	-7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78,642.55	16,011,665,319.50	-5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560,250.74	-2,444,234,907.90	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9,928,324.25	7,177,614,162.72	-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076,495.24	4,146,599,110.14	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51,829.01	3,031,015,052.58	-6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083,034.95	906,345,605.56	-261.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6,355.48	0.4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995,509.02	177.8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股票、远期外汇产品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75,909,335.93	-148.32%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6,612,523.49	12.92%	主要系质量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5,124,195.71	88.17%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及支付的滞纳金	否
其他收益	107,292,222.54	209.64%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92,388,768.29	8.06%	3,677,885,246.57	15.89%	-7.83%	

应收账款	1,891,145,061.03	7.65%	2,019,068,313.18	8.72%	-1.0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762,381,371.25	3.08%	518,062,684.04	2.24%	0.8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570,564.36	0.09%	49,588,958.04	0.21%	-0.12%	
固定资产	10,385,124,711.04	42.00%	7,332,214,090.98	31.68%	10.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建的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114,801,389.86	24.73%	5,232,986,069.55	22.61%	2.12%	
使用权资产	333,454,919.59	1.35%	311,808,719.27	1.35%	0.00%	
短期借款	4,018,143,155.36	16.25%	3,261,959,548.37	14.09%	2.16%	
合同负债	18,139,182.95	0.07%	4,333,298.86	0.02%	0.05%	
长期借款	5,325,406,759.88	21.54%	5,797,517,412.61	25.05%	-3.51%	
租赁负债	281,767,612.21	1.14%	299,858,452.96	1.30%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9,366,693.18	85,599,415.38			30,000,000.00	384,965,310.40		30,000,798.1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47,000.00		5,000,000.00		13,816,000.00	30,863,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81,857.52	17,615,755.21						94,597,612.73
金融资产小计	376,348,550.70	103,215,170.59	12,047,000.00	0.00	35,000,000.00	384,965,310.40	13,816,000.00	155,461,410.89
应收款项融资	292,317,631.51						77,435,094.05	369,752,725.56
上述合计	668,666,182.21	103,215,170.59	12,047,000.00	0.00	35,000,000.00	384,965,310.40	91,251,094.05	525,214,136.45
金融负债	0.00	-12,219,661.57					-399,895.75	-12,619,557.32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4,717,438.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5,410,958.6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4,732,459,247.3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3,895,739.3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3,741,520.34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24,958.33	定期存款
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829,854,909.23	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7,242,604,772.1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86,778,642.55	16,011,665,319.50	-55.7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58,997,747.75	638,080,299.21	自筹及银行借款	100.00%	0.00		无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6,149,240.05	500,831,710.08	自筹及银行借款	96.99%	0.00		无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116,032,979.59	4,940,916,202.49	募集资金、自筹及银行借款	65.66%	0.00	332,211,454.52	无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7、2021-144）
瑞典湿法隔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908,040,540.09	2,404,322,425.45	债券融资及股权融资	85.88%	0.00		无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7、2021-163）
星源材质高安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498,059,433.61	3,144,640,327.83	自筹及银行借款	31.45%	0.00		无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2,610,675,682.76	3,396,813,039.64	自筹及银行借款	64.83%	0.00		无	2023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3-076)
高性能陶瓷及聚合物隔膜美国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501,471,404.73	623,234,640.67	自筹及银行借款	82.65%	0.00		无		
合计	--	--	--	4,699,427,028.58	15,648,838,645.37	--	--	0.00	332,211,454.5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 B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98.16		30,000,000.00		798.16	30,000,79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90.T	FERROTEC CORP	351,413,399.84	公允价值计量		79,933,928.48		351,413,399.84	422,859,710.37	71,446,31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300207	欣旺达	50,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802,793.00	906,130.19			36,508,923.19	-2,293,86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431,613,399.84	--	38,802,793.00	80,840,856.83		381,413,399.84	459,368,633.56	69,153,238.88	30,000,798.16	--	--

注：本期出售金额为扣除交易手续费、管理费、服务费、分红、汇率变动等费用的净额。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买入看跌式参与远期	14,860.00		-1,236.02		14,860.00		-1,236.02	-0.12%
买入美元看涨期权	7,135.00		-15.82		7,135.00		-15.82	0.00%
卖出美元看跌期权	14,270.00		-10.12		14,270.00		-10.12	0.00%
合计	36,265.00		-1,261.96		36,265.00		-1,261.96	-0.1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61.9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大，套值保值呈现公允价值变动浮亏情形，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汇率的波动对收益和资产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风险监测指标与预警系统：采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工具量化市场风险,评估投资组合抗风险能力。建立市场风险预警系统，设定关键风险指标阈值，采取减仓、止损等措施；2、完善和加强内控：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定期对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内部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运行；3、专业人员管理和交易产品：招聘经验丰富员工，并通过外训等方式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市场公开价格为参数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65,000.00 万元人民币	127,570.03	64,809.93	45,094.66	7,895.27	9,504.15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344,423.05	162,977.57	60,290.69	9,883.80	8,722.35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305,300.80	164,459.73	130,583.91	-3,936.72	-2,863.80
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344,357.33	98,807.70	37,795.86	-1,154.91	-1,293.13
星材清洁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2,000.00 万元人民币	3,066.61	3,004.82	1,516.95	915.75	915.75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85,661.85	133,254.18	179,009.43	2,531.86	602.22
Senior Material（Europe）AB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2,000.00 万瑞典克朗	198,264.79	92,613.70	3,719.62	-4,761.66	-4,675.64
Senior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	2.50 万瑞	82,078.01	33,494.47		2,263.58	1,815.76

Material Properties AB		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典克朗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 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2.50 万瑞 典克朗	121,599.23	92,101.50		-7,011.32	-7,011.32	
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 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250.00 万 新加坡元	443,054.35	328,982.27	96,923.79	12,035.66	10,204.33	
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 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142,232.75 万马来币	417,569.63	252,108.69	1,799.95	6,440.16	6,296.69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 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	1 万美元	93,708.92	34,389.77		-1,263.52	-964.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践行以及“双碳”战略的稳步推进与有效落实，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多家锂电隔膜厂商新建生产基地集中步入投产阶段，在此趋势下，未来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将从产能扩张逐步转向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伴随隔膜行业技术门槛的不断提高，高强度、轻薄化、高安全性的产品将成为技术演进的主旋律。公司已率先实现纳米纤维复合隔膜、聚酰亚胺锂离子电池隔膜、芳纶涂覆隔膜等新型涂层隔膜产品的量产，彰显出公司在原材料配方工艺、微孔制备技术、设备工艺设计能力以及产业链资源整合等方面所拥有的核心优势，高性能、高安全电池的市场放量也将回归到产品技术与量产制造能力之间的较量。

（一）2026 年，公司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如下：

1、深化核心客户关系，聚焦海外市场战略升级

在“双碳”目标驱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的浪潮下，公司依托技术研发、产能规模与产品品质的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扩大“SENIOR”品牌的全球影响力，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韩国 LGES、三星 SDI、日本村田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近年来持续深化并加快与海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之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相关产品认证工作。

2、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各国政策驱动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规模性扩张，推动了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应对市场机遇与供应链升级需求，公司将稳步推进海内外产能的体系化建设，积极推进马来西亚“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项目”的建设。上述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湿法及涂

覆隔膜的产能，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供应能力强大，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品质、多场景适配的隔膜解决方案。

3、前瞻性技术布局，发展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针对固态电池发展趋势，公司与瑞固新材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结合公司全球领先的隔膜技术与渠道资源，以及瑞固新材在硫化物固体电解质材料领域的领先技术，共同开发高性能固体电解质膜及相关产品，并推动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同时参股公司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拥有氧化物电解质千吨级产能和百吨级出货。在固态电解质膜方面，公司分别开发了氧化物复合型和聚合物复合型固态电解质膜，可以提升半固态电池的循环并降低阻抗，显著提升安全性；用于高镍三元体系的半固态电池，可助力通过 160°C热箱测试和针刺试验，极大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在刚性骨架膜方面，公司分别开发了高强度耐热型复合骨架膜、高孔隙率型骨架膜和高耐热型大孔骨架膜等类型，可用于生产刚柔并济型聚合物全固态电池、有机-无机复合型全固态电池、硫化物全固态电池等，可获得全固态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和本征安全性，还可提升全固态电池的装配效率，进一步优化其机械安全性和热安全性。

公司致力于聚焦主业，提高生产稳定性与生产效率，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巩固锂电池隔膜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培育新材料、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战略机会作为未来公司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的方向。随着全球智能化、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长，半导体材料在消费电子、医疗设备、汽车工业、新能源等关键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特别是人工智能的算力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对高性能芯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的需求。作为国内率先实现锂电池隔膜国产替代的生产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技术积淀，并且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的理念积极前行。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规划，积极布局半导体材料行业的优质资源，同步开展与国内外头部半导体材料厂商的合作。展望未来，公司将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产能建设落地的速度，实现技术能力与产业价值的协同提升，在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浪潮中赢得先发优势，进一步推动企业向着更高层次、更广阔的未来迈进。

4、加强资本市场再融资，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申请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2025 年 7 月 7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2026 年 1 月 30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和加强海外网络、研发固态电池相关产品、其它功能膜及新一代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投资新材料和半导体材料领域的企业等方面。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进一步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实施全球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足迹；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提升全球产能，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实力，打造兼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一体化能力的全球经营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把握全球市场的增长机会。并在持续巩固锂电池隔膜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为布局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域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积极寻求第二发展曲线，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深圳市光明区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 2 栋 12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300568 星源材质调研活动信息 20250212》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www.ir-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机构	机构投资者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online.cn)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300568 星源材质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3》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深圳市光明区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 2 栋 12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300568 星源材质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911》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300568 星源材质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120》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报告。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为股东会创造有利的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足够的时间给股东发表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陈秀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陈秀峰	男	60	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2007年 12月 01日	2026年 12月 28日	170,489,491	0	0	0	170,489,491	
ZHANG XIAOMIN	男	58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年 12月 29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徐李强	男	48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 06月 19日	2026年 12月 28日	76,279	0	69,987	-1,292	5,000	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 购注销 6292股； 2024年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归属 5000股
朱彼得	男	71	董事	现任	2021年 11月 29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刘瑞	男	38	董事、副总 经理	离任	2023年 12月 29日	2025年 06月 19日	15,072	0	5,000	124,700	134,772	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 购注销 300股； 2024年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归属 125,000股
林志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11月 02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孙珍珍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 12月 29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唐长江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 09月 27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夏钧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 01月 11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125,000	125,000	2024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归属 125,000股
王浩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 01月 11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125,000	125,000	2024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归属 125,000股
李昇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 09月 23日	2026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0,580,842	0	74,987	373,408	170,879,26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解聘	2025年06月19日	工作调动
徐李强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6月19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1、**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光明新区总商会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ZHANGXIAOMIN**，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学位，加拿大国家科学院 NSERC 博士后。曾先后在加拿大国家科学院工业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GE 公司从事研发、Polypore 公司资深科学家以及 Technical Fellow 等职务。现任公司 CTO。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大学工学院工学学士，现任南通市材料学会常务理事。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基地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4、**朱彼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投资协会海外投资联合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1971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在云南农垦总局西双版纳分局宣传干事；1985 年 2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工作，1995 年至 2003 年 1 月在广发银行、广发证券总部任中层干部，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国元证券北京首席代表兼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任北京洲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总经济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林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 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 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孙珍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取得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取得重庆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14 年取得高分子化工中级职称，2020 年取得高分子化工

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湖北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技术部。目前为深圳市科创委评审专家、深圳市市监局标准专家、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唐长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秀峰**，简历详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2、副总经理：**ZHANGXIAOMIN**，简历详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3、副总经理：**夏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日本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担当、课长和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美国圣莱科特集团中国区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比利时索尔维（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财务总监：**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董事，导远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高级副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董事会秘书：**李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销售交易总部，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华南组负责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秀峰	深圳市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否
陈秀峰	深圳市前海星源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否
陈秀峰	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陈秀峰	海南本色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否
陈秀峰	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是
陈秀峰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董事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否
徐李强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林志伟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8 年 09 月 18 日	是

林志伟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31日		是
林志伟	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9月01日		是
林志伟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8月01日		是
唐长江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9年08月01日		是
唐长江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01日	2027年01月02日	是
唐长江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0日	是
唐长江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01日		是
孙珍珍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15年04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除此之外，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秀峰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7.92	否
ZHANGXIAOMIN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8.55	否
徐李强	男	48	职工董事	现任	41.22	否
朱彼得	男	71	董事	现任	8	否
刘瑞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1.37	否
林志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孙珍珍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唐长江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夏钧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02.18	否
王浩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102.04	否
李昇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02	否
合计	--	--	--	--	658.3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秀峰	12	1	11	0	0	否	4
ZHANGXIAOMIN	12	1	11	0	0	否	7
徐李强	6	0	6	0	0	否	2
朱彼得	12	0	12	0	0	否	7
刘瑞	6	0	6	0	0	否	5
林志伟	12	0	12	0	0	否	7
孙珍珍	12	1	11	0	0	否	7
唐长江	12	1	11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

					建议	况	有)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陈秀峰、唐长江、孙珍珍	1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会议	林志伟、唐长江、朱彼得、孙珍珍	5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志伟、唐长江、朱彼得	5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确定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志伟、朱彼得、唐长江	5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志伟、朱彼得、唐长江	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会议	林志伟、唐长江、朱彼得、孙珍珍	5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唐长江、林志伟、	2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会	刘瑞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长江、林志伟、徐李强	2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孙珍珍、ZHANG XIAOMIN、唐长江	1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9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48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699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841
合计	5,1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2
本科	1,097
专科	1,871
专科以下	1,933
合计	5,113

2、薪酬政策

本着以人为本、鼓励艰苦奋斗和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目的，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1、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通过绩效薪酬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社保和公积金各项流程。提供高水平的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

3、培训计划

1、公司致力于打造公司级、部门级、岗位级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模式；

2、公司初步建立了基于各职类任职资格标准的分层分类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成立星源特训营，通过线下专项培训及线上学习平台模式，建立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级通用管理培训、部门级专业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导师制培训、技术论坛、管理研讨会、行动学习等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学习模式。组建了内部讲师队伍，并建立了企业内部培训体系。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能力，为确保落实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89,130.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4,611,249.37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1、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2,902,078 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93,700 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31,908,378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595,418.9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17,274,79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172,747.9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99,966,033.0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3,138,781.06
可分配利润（元）	231,048,767.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5,710,639 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8,435,840 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17,274,799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72,747.99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999 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999 股限制性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李强	职工董事	0	0	0	0	0	0	0	6,292	0	0	0	5,000
夏钧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00
王浩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00
合计	--	0	0	0	0	--	0	--	6,292	0	0	--	255,000
备注（如有）	职工董事徐李强先生期初持有的 6292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回购注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第二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采用竞聘上岗，遵循“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是从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分解，应用平衡计分卡的原理，制定相应的 KPI 考核指标和 KO 指标，通过季度收集数据和年中年末两次述职评定其全年的考核结果。

述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年度的工作进行客观、科学、公正、有效的评价，通过述职总结出工作中更好的经验、方法、亮点、不足、失误，提升高级管理人员面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带团队能力及团队间的相互协同相互配合的能力，最终推动管理人员朝高绩效目标而奋斗。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工资和效益奖金的双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以季度为考核单位，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阶段经营目标。效益奖金则牵引高级管理者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投资者。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星源材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峰、陈良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将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持续和实现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陈秀峰、陈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陈秀峰、陈良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2016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陈秀峰、陈良	股份回购承诺	<p>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p>	2016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其	依法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	2016 年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2月01日</p>		
<p>陈秀峰、陈良</p>	<p>避免同业竞争</p>	<p>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为第三方经营、协助第三方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本公司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本公司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或者（2）促使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3、如果承诺人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4、承诺不利用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2014年12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DAOS TECHNOLOGY CO.LTD.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邬晓磊、王连强、吕启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瑞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2024年4月1日，租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租金17,640元人民币/月（含税）。2025年4月1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

瑞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 17,640 元人民币/月（含税）。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瑞世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租金 17,640 元人民币/月（含税）。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承租人）与法斯蒂赫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起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期 2033 年 2 月 28 日，租金 7,300,000 克朗/年（含税）。

2023 年 8 月 21 日，南通星源（出租人）与南通西美市塑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租赁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租金 75000 元人民币/月（含税）。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锦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租赁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9324.83 元/月。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62291.07 元/月。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承租人）与 CHIPT CHARLOTTE LINCOLN WEST, L.L.C. 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起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期 2035 年 10 月 1 日，前 18 个月租金 272,186.00 美元/月，之后每隔一段时间根据每平方英尺的年度基本租金率进行调增。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南山分公司（承租人）与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起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租金 238,095.24 元人民币/月（含税）。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给予承租方 3 个月免租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设备租赁费用为 166,700 元人民币/月，另含人员租赁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月，合计月租金 186,700 元人民币（含税），租赁期内给予承租方 3 个月免租期。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31 日，其中给予承租方 6 个月免租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人民币（含税）。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出租人）与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00 元人民币（含税）。

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出租人）与常州市嘉利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 25,500 元人民币/月（含税）。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出租人）与常州市嘉利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租赁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租金 25,500 元人民币/月（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0月24日	1,503.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0月24日	751.5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825.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412.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2,390.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1,195.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2月15日	517.7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2月15日	258.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3月16日	115.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3月16日	57.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3月28日	327.3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3月28日	163.6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4月14日	284.0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4月14日	142.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4月27日	100.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24日	30,000	2023年04月27日	5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6月30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年03月	30,000	2023年05月	205.2	连带			2022年7月15日	否	否

	月 24 日		月 10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0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9.6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74.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7 月 24 日	794.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7 月 24 日	3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57.5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78.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91.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5.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86.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3.4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401.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8,000	2024 年 08 月 12 日	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8,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3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8,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8,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3,00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合肥星源	2024 年 04	3,000	2025 年 01	6	连带			2025 年 1 月 8	是	否

	月 16 日		月 08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合肥星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3,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794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江苏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50,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6,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江苏星源	2022 年 03 月 24 日	50,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8,1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江苏星源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江苏星源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194.6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3,843.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5 月 11 日	874.6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808.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1,650.3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708.4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7 月 08 日	4,87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6 月 14 日	2,011.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90.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18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7 月 07 日	1,291.5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681.5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230,000	2022 年 07	3,882.28	连带			2022 年 7 月 20	是	否

	月 29 日		月 20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09 日	2,233.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376.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09 日	79.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659.3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657.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22 日	539.7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23 日	3,827.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30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9 月 07 日	3,799.3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686.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09 月 08 日	989.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378.4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287.9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1 月 04 日	4,028.8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82.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901.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523.4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37.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230,000	2023 年 01	6,164.18	连带			2022 年 10 月 26	否	否

	月 29 日		月 12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6,164.1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13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9.4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2 月 16 日	1,530.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2 月 15 日	2,305.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	4,49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3,5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238.0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842.5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457.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5,5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06.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06.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74.7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7,718.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6 月 08 日	1,481.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7 月 20 日	3,101.7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230,000	2023 年 07	2,000	连带			2022 年 11 月 4	否	否

	月 29 日		月 21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70.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854.2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4,090.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370.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3,497.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4,404.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4,404.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871.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392.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761.3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694.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871.49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475.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3,996.4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30,000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489.6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499.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433.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84,000	2023 年 05 月	1,254.39	连带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否	否

	月 24 日		月 16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5 月 29 日	335.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517.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266.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5,166.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5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是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021.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4,586.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1 月 09 日	3,017.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214.4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3,467.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664.3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778.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53.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84,000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473.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7 月 11 日	691.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644.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3,192.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386.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4 年 04	84,000	2024 年 11	1,460.26	连带			2024 年 11 月 15	否	否

	月 16 日		月 15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5 年 02 月 20 日	3,491.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84,000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79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84,000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63.41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南通星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84,000	2025 年 04 月 09 日	419.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2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5,2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5,200	连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月 24 日		月 19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56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是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佛山星源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00,00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常州星源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3,345.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	否	否
常州星源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1,654.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239.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65.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4,131.9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Europe) AB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6,886.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826.3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377.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313.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3,856.45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355.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3,926.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578.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964.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2023 年 04	105,907	2024 年 05	123.96	连带			2024 年 5 月 15	是	否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月 24 日		月 15 日		责任保证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6.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3,367.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24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6,286.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6,398.8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571.6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2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09 月 04 日	336.7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954.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Europe) AB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3,303.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248.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413.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312.1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515.6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5,90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95.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INV 马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7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85.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否	否
INV 马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8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954.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否	否
INV 马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7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7,09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否	否
INV 马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8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111.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0,099.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670,372.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63,788.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0,099.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670,372.0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63,788.48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76,084.2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70,687.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46,771.4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0
公募基金产品	低风险	3,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利息(元)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4/10/17	2025/1/17	90,326,345.4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0/18	2025/1/20	100,468,712.3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019	8,500	2025/1/8	2025/1/22	85,068,465.7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1/10	2025/1/27	90,069,164.38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1/22	2025/2/27	90,195,287.67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1/22	2025/2/26	50,087,260.27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3/5	2025/4/7	90,167,914.85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6	2025/4/10	50,081,986.3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628	8,500	2025/3/7	2025/3/28	85,102,698.63

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利息（元）
中国银行定期存单	1,000	2023-11-29	2026-11-29	未到期
中国银行定期存单	1,000	2023-11-22	2026-11-22	未到期
民生银行存单	1,000	2022-9-20	2025-9-20	10,375,000.00
民生银行存单	1,000	2022-9-20	2025-9-20	10,375,000.00
民生银行存单	1,000	2022-9-20	2025-9-20	10,375,000.00
民生银行存单	1,000	2022-9-20	2025-9-20	10,375,000.00
民生银行存单	1,000	2022-9-20	2025-9-20	10,375,000.00
广发银行 35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12-6	2025-1-10	40,092,054.79
浙商银行 1 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2-27	2025-1-27	30,052,958.34
广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23	2025-2-6	40,021,916.71
广发银行 14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2-6	2025-2-19	40,026,373.70
浙商银行 3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2-10	2025-3-13	30,048,437.50
浙商银行 3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3-28	2025-4-28	30,048,437.50
浙商银行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4-30	2025-5-30	30,051,250.0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型基金 B	3,000	2025-12-30	随时	30,011,837.32
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4 号 A	5,000	2025-12-24	2025-12-25	50,004,166.73
公司稳利 25JG3565 期(月月滚利承接款 A)	1,000	2025-10-9	2025-10-31	10,010,083.33
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6 号 A	2,000	2025-9-30	2025-10-9	20,008,624.37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1,000	2025-9-30	2026-9-30	未到期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7 月 29 日	350,000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103.64%	208,000	208,000	59.79%	10.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350,000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103.64%	208,000	208,000	59.79%	10.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5,673,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76,087.5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512.29 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 360,506.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0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158.31 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1,603.39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 12,162.97 万元，汇兑损失 1,105.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2 万元，临时补流 0.00 万元，理财 0.00 万元。

2、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63,424,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20亿美元。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18,544,144.81美元，折合人民币843,726,342.6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364,393.43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361,949.2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GDR募集资金已使用121,830,437.52美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美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7月29日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9,529.39	81,529.39	6,854.07	94,401.01	115.79%	2026年06月01日	6,790.39	33,221.15	否	否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7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8,333	58,333	0	58,333	100.00%				不适用	否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7月29日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208,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862.39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	--	6,790.39	33,221.1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2年07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862.39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	--	6,790.39	33,221.1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盈利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实施地点增加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林路以东，和兴路以北，新兴路以南，德和路以西地块”。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29,278.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8,110,410.92 元，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67.9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2）第 440A014679 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不适用										

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208,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 年 1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08,000	207,778.28	207,778.2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系由“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变更而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源材质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源材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木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润木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须经合伙企业人数五分之三以上（包含五分之三本数）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同意解散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依法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清算人负责清算企业财产，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等有关事项。同意上述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通知合伙企业债权人及登报公告合伙企业注销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合伙企业已清算完成，在扣除与有关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公司收到分配款项金额为 4,239.81 万元，本项目整个投资期整体收益 239.81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影响较小，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5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手续。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申请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2025 年 7 月 7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2026 年 1 月 30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 and 财务数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6-005）。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 2,413,5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8,124,139 股变更为 1,345,710,6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2026-002、2026-003）。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购买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全部卖出，获得净收益 7,145 万元。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26,866	9.62%	689,677	0.00	0.00	-1,141,722	-452,045.00	128,674,821	9.5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9,124,169	9.62%	689,677	0.00	0.00	-1,139,025	-449,348.00	128,674,821	9.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124,169	9.62%	689,677	0.00	0.00	-1,139,025	-449,348.00	128,674,821	9.54%
4、外资持股	2,697	0.00%	0	0.00	0.00	-2,697	-2,697.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697	0.00%	0	0.00	0.00	-2,697	-2,697.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30,104	90.38%	5,542,823	0.00	0.00	76,391	5,619,214	1,219,449,318	90.46%
1、人民币普通股	1,213,830,104	90.38%	5,542,823	0.00	0.00	76,391	5,619,214	1,219,449,318	90.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42,956,970	100.00%	6,232,500	0.00	0.00	-1,065,331	5,167,169	1,348,124,13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监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减少了 613,286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了 1,065,331 股；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9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999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999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2,891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共计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降至 1,341,891,639 股；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归属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8,124,139 股。

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0271 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72 元。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4 元；股本变动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2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秀峰	127,867,118	0	0	127,867,118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沈熙文	171,563	375,000	42,891	503,672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刘瑞	10,854	128,918	34,943	104,82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刘瑞	300		3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夏钧	0	93,75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王浩	0	93,75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居学成	12,000		2,475	9,525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徐李强	0	2,177		2,177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1,065,031	0	1,065,031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29,126,866	693,595	1,145,640	128,674,82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70 元/股	6,232,50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232,500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9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999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2,44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流通。

公司总股本由 1,342,956,970 股增加至 1,348,124,139 股；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 56.92%增长至 59.26%。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6,389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 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1,079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参 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2.65%	170,489,491	0	127,867,118	42,622,37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19,728,511	6,301,172	0	19,728,511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6,131,671	16,131,671	0	16,131,67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2,379,809	1,310,900	0	12,379,809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1,879,853	11,879,853	0	11,879,853	不适用	0	

基金								
华泰证券资管一张建一华泰尊享稳进 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1,358,010	0	0	11,358,01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1,226,260	11,226,260	0	11,226,26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8,613,117	0	0	8,613,117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8,520,677	7,051,320	0	8,520,677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一付江涛一华泰尊享稳进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7,916,878	-4,999,928	0	7,916,87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30,849,340 股，持股比例 2.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峰	42,622,373	人民币普通股	42,622,3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28,5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28,5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31,671	人民币普通股	16,131,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2,379,8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9,85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9,853					
华泰证券资管一张建一华泰尊享稳进 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58,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8,0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22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6,260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3,117	人民币普通股	8,613,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20,677	人民币普通股	8,520,677					
华泰证券资管一付江涛一华泰尊享稳进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16,878	人民币普通股	7,916,8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秀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秀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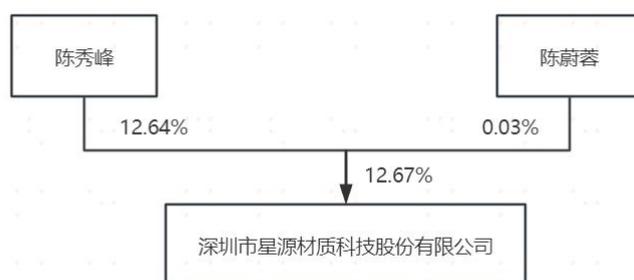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秀峰	本人	中国	否
陈蔚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秀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2 月 17 日	3,424,658-6,849,315	0.26%-0.5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8,580,200	100.00%
2025 年 04 月 17 日	7,142,857-14,285,714	0.53%-1.06%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9,855,64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57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邬晓磊、王连强、吕启铭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源材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星源材质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及“附注五、40”。

2025 年度，星源材质公司营业收入 41.25 亿元。星源材质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签收时，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直接影响星源材质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且营业收入属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从营业收入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业务凭据。

(5) 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客户抽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期末余额。

(7) 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或者退款，并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星源材质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 固定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附注五、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03.85 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2.00%，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折现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和测试星源材质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星源材质管理层聘请的协助其进行减值测试的外部独立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获取外部独立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4) 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星源材质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星源材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星源材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源材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源材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源材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源材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星源材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源材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星源材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057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邬晓磊（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启铭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388,768.29	3,677,885,24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798.16	299,366,693.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469,885.18	356,987,915.53
应收账款	1,891,145,061.03	2,019,068,313.18
应收款项融资	369,752,725.56	292,317,631.51
预付款项	59,965,119.79	45,819,4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98,947.35	17,861,83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2,381,371.25	518,062,684.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006,901.20	314,710,758.81
流动资产合计	6,083,709,577.81	7,542,080,52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70,564.36	49,588,95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597,612.73	76,981,85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5,124,711.04	7,332,214,090.98
在建工程	6,114,801,389.86	5,232,986,06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454,919.59	311,808,719.27
无形资产	1,072,347,517.10	991,150,148.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42,174.69	23,723,2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615,300.40	1,585,000,8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0,117,189.77	15,603,453,934.21
资产总计	24,723,826,767.58	23,145,534,45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8,143,155.36	3,261,959,54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19,557.3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200,004.48	120,611,992.93
应付账款	1,146,231,801.59	1,522,604,38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39,182.95	4,333,29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038,877.34	61,854,954.66
应交税费	44,871,554.52	32,943,149.57
其他应付款	26,879,105.39	34,144,29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247,626.33	861,753,865.41
其他流动负债	195,764,238.45	160,816,336.42
流动负债合计	7,519,135,103.73	6,061,021,82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25,406,759.88	5,797,517,412.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767,612.21	299,858,452.96
长期应付款	1,036,038,721.23	504,069,2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2,201,981.81	475,457,97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09,540.41	36,487,98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3,224,615.54	7,113,391,077.13
负债合计	14,652,359,719.27	13,174,412,90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8,124,139.00	1,342,956,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2,065,107.44	6,426,722,241.63
减：库存股	350,758,329.30	62,764,878.62
其他综合收益	313,508,474.45	-17,090,058.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1,492,033.02	1,971,719,6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2,025,262.29	9,799,137,712.80
少数股东权益	209,441,786.02	171,983,84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467,048.31	9,971,121,55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23,826,767.58	23,145,534,457.87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718,723.27	1,483,572,98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798.16	229,366,693.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871,924.48	78,659,895.42
应收账款	1,232,407,982.13	1,710,475,620.46
应收款项融资	325,844,748.41	289,589,166.83
预付款项	136,934,627.89	253,981,000.96
其他应收款	2,688,521,424.92	3,053,863,11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存货	30,358,739.32	82,864,389.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24,426.14	30,203,794.57
流动资产合计	5,436,583,394.72	7,212,576,65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55,770,497.14	4,833,216,16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297,612.73	76,681,85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345,547.10	813,607,759.50
在建工程	2,170,626.55	29,074,51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6,637.66	6,761,062.67
无形资产	57,005,839.52	57,834,835.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97,442.53	2,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36,434.23	981,317,3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5,643,637.46	6,801,343,541.90
资产总计	14,982,227,032.18	14,013,920,1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294,956.17	527,988,56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90,669.7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5,862,323.20	1,972,000,000.00
应付账款	460,817,146.13	1,823,271,23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072,589.76	318,153,413.67
应付职工薪酬	23,323,187.90	21,102,909.13
应交税费	4,832,953.92	4,817,249.23
其他应付款	1,892,605,539.69	462,684,857.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241,736.39	177,155,858.73
其他流动负债	204,900,937.70	9,586,047.13
流动负债合计	6,052,542,040.61	5,316,760,13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2,499,898.00	468,999,94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3,690.64	4,165,97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545,874.57	56,519,72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459,463.21	529,685,651.34
负债合计	7,129,001,503.82	5,846,445,787.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8,124,139.00	1,342,956,9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5,170,113.63	6,429,827,247.82
减：库存股	350,758,329.30	62,764,878.62
其他综合收益	12,047,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未分配利润	231,048,767.35	319,861,23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3,225,528.36	8,167,474,40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2,227,032.18	14,013,920,196.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5,372,108.61	3,541,106,604.39
其中：营业收入	4,125,372,108.61	3,541,106,60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9,099,021.19	3,150,168,482.35
其中：营业成本	3,175,393,586.07	2,511,078,87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77,196.17	34,963,672.98
销售费用	42,805,421.39	37,112,188.73
管理费用	378,419,582.45	276,145,225.42
研发费用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财务费用	226,223,675.67	42,844,241.16
其中：利息费用	186,116,179.54	96,757,324.70
利息收入	55,344,078.34	66,283,242.37
加：其他收益	107,292,222.54	95,888,54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55.48	18,826,51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301.89	-1,348,55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95,509.02	-9,665,957.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8,158.74	-62,760,35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09,335.93	-25,038,63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5,519.20	-1,682,564.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90,478.07	406,505,665.24
加：营业外收入	6,612,523.49	2,585,896.29
减：营业外支出	45,124,195.71	2,072,29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78,805.85	407,019,263.34
减：所得税费用	-22,646,903.36	36,310,6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25,709.21	370,708,63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25,709.21	370,708,63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7,767.51	363,826,336.12
2.少数股东损益	37,457,941.70	6,882,29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598,533.36	-75,660,275.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598,533.36	-75,660,275.74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7,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47,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551,533.36	-75,660,275.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8,551,533.36	-75,660,275.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424,242.57	295,048,35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966,300.87	288,166,06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57,941.70	6,882,29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2	0.27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1	0.27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9,327,131.92	3,098,950,262.83
减：营业成本	2,629,035,406.09	2,839,847,661.23
税金及附加	7,753,507.32	8,302,580.95
销售费用	36,240,425.28	32,503,358.13
管理费用	148,657,342.74	95,682,059.49
研发费用	105,840,574.56	96,845,286.26
财务费用	15,170,271.62	-37,023,850.83
其中：利息费用	50,622,681.70	23,145,608.83
利息收入	56,559,951.36	57,914,639.29
加：其他收益	26,186,776.57	18,947,73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0,315.66	214,651,09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301.89	-1,348,55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6,653.32	-9,665,957.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2,143.09	-7,432,15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89,684.32	-646,28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5,069.72	-1,604,26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9,261.09	277,043,339.06
加：营业外收入	4,987,463.92	2,119,549.09
减：营业外支出	12,222,774.94	982,89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4,572.11	278,179,993.58
减：所得税费用	-19,447,442.53	-2,814,70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7,129.58	280,994,69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7,129.58	280,994,69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7,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7,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47,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0,129.58	280,994,69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657,129.79	3,021,272,08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83,843.63	14,821,63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40,868.66	205,321,7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581,842.08	3,241,415,51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858,698.05	1,726,320,86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323,112.22	506,080,74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33,710.46	228,362,9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54,400.31	412,203,5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69,921.04	2,872,968,0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11,921.04	368,447,49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6,560,170.65	13,528,710,49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662,097.57	22,010,35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6,123.59	16,709,56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218,391.81	13,567,430,41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0,926,699.99	4,552,627,90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5,851,942.56	11,459,037,410.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78,642.55	16,011,665,3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560,250.74	-2,444,234,90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0,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374,967.05	4,442,583,858.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493,107.20	2,735,030,3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9,928,324.25	7,177,614,16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6,405,105.60	1,258,117,09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240,568.76	535,746,37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430,820.88	2,352,735,63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076,495.24	4,146,599,11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51,829.01	3,031,015,05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6,534.26	-48,882,03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083,034.95	906,345,60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754,364.28	1,744,408,75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8,452,393.73	2,657,237,49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4,807.66	4,081,98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359,074.21	104,454,7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556,275.60	2,765,774,2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223,612.35	1,406,260,9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09,274.12	143,765,1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5,727.04	8,035,85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039,703.05	2,206,382,7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678,316.56	3,764,444,7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77,959.04	-998,670,4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73,272.65	11,466,310,49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08,180.43	257,477,40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0,086.30	16,091,27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91,539.38	11,739,879,16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51,289.45	100,752,50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9,625,720.86	10,314,445,974.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377,010.31	10,415,198,4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85,470.93	1,324,680,69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0	9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86,288.91	140,050,15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146,538.91	1,061,050,15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24.00	392,020,0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89,914.78	331,910,40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81,586.61	756,672,27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771,525.39	1,480,602,7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375,013.52	-419,552,55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523.21	18,382,83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42,021.58	-75,159,52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458,894.25	1,029,618,41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16,872.67	954,458,894.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956,970.00				6,426,722,241.63	62,764,878.62	-17,090,058.91		137,593,837.68		1,971,719,601.02		9,799,137,712.80	171,983,844.32	9,971,121,55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956,970.00				6,426,722,241.63	62,764,878.62	-17,090,058.91		137,593,837.68		1,971,719,601.02		9,799,137,712.80	171,983,844.32	9,971,121,55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7,169.00				45,342,865.81	287,993,450.68	330,598,533.36				-30,227,568.00		62,887,549.49	37,457,941.70	100,345,491.19
（一							330,				36,3		366,	37,4	404,

综合收益总额							598,533.36				67,767.51		966,300.87	57,941.70	424,24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7,169.00				45,342,865.81	287,993,450.68							-237,483,415.87		-237,483,415.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67,169.00				5,436,786.92								10,603,955.92		10,603,955.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906,078.89								39,906,078.89		39,906,078.89
4. 其他						287,993,450.68							-287,993,450.68		-287,993,450.68
(三) 利润分配											-66,595,335.51		-66,595,335.51		-66,595,33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66,595,335.51		-66,595,335.51		-66,595,335.51

(或 股东) 的分配											35.5 1		35.5 1		35.5 1
4 .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 盈 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 盈 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 设 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 其 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 本期 提取															
2 .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34 8,12 4,13 9.00				6,47 2,06 5,10 7.44	350, 758, 329. 30	313, 508, 474. 45		137, 593, 837. 68		1,94 1,49 2,03 3.02		9,86 2,02 5,26 2.29	209, 441, 786. 02	10,0 71,4 67,0 48.3 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4 5,10 6,96 9.00				6,43 8,25 0,31 4.17	89,1 21,6 62.7 2	58,5 70,2 16.8 3		109, 494, 368. 08		1,93 1,37 4,83 4.70		9,79 3,67 5,04 0.06	165, 101, 547. 12	9,95 8,77 6,58 7.1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4 5,10 6,96 9.00				6,43 8,25 0,31 4.17	89,1 21,6 62.7 2	58,5 70,2 16.8 3		109, 494, 368. 08		1,93 1,37 4,83 4.70		9,79 3,67 5,04 0.06	165, 101, 547. 12	9,95 8,77 6,58 7.1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2,14 9,99 9.00				- 11,5 28,0 72.5 4	- 26,3 56,7 84.1 0	- 75,6 60,2 75.7 4		28,0 99,4 69.6 0		40,3 44,7 66.3 2		5,46 2,67 2.74	6,88 2,29 7.20	12,3 44,9 69.9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5,382,100.20		295,382,100.20		295,382,100.20
4 .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956.97				6,426,722.24	62,764,878.62	-17,090.00	137,593.837		1,971,719.60		9,799,137.71	171,983,844.32	9,971,121.55	7.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2,956.97				6,429,827.24	62,764,878.62			137,593.837	319,861,232.44		8,167,47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956.97				6,429,827.24	62,764,878.62			137,593.837	319,861,232.44		8,167,47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67,169.00				45,342,865.81	287,993,450.68	12,047,000.00			88,812,465.09		314,248,880.96

(减以少“一”号填列)												
(一 综收总) 合益额							12,047,000.00				-22,217,129.58	-10,170,129.58
(二 所者入减资) 有投和少本	5,167,169.00				45,342,865.81	287,993,450.68						-237,483,415.87
1. 所者入普 有投的通股	5,167,169.00				5,436,786.92							10,603,955.92
2. 其权工持者入 他益具有投资本												
3. 股支计所者益金 份付入有权的额					39,906,078.89							39,906,078.89
4. 其 他						287,993,450.68						-287,993,450.68
(三 利分) 润配											-66,595,335.51	-66,595,335.51
1. 提盈公 取余积												
2. 对 所者 (或 股 东)											-66,595,335.51	-66,595,335.51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 期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1,348, 124,13 9.00				6,475, 170,11 3.63	350,75 8,329. 30	12,047 ,000.0 0		137,59 3,837. 68	231,04 8,767. 35		7,853, 225,52 8.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 期 末 余 额	1,345, 106,96 9.00				6,441, 355,32 0.36	89,121 ,662.7 2			109,49 4,368. 08	362,34 8,106. 23		8,169, 183,10 0.95
加：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期 差 错 正												
他												
二、 本 期 初 余 额	1,345, 106,96 9.00				6,441, 355,32 0.36	89,121 ,662.7 2			109,49 4,368. 08	362,34 8,106. 23		8,169, 183,10 0.95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少 “ - ” 号 填 列)	- 2,149, 999.00				- 11,528 ,072.5 4	- 26,356 ,784.1 0			28,099 ,469.6 0	- 42,486 ,873.7 9		- 1,708, 691.63
(一) 综 合 收 入 总 额										280,99 4,696. 01		280,99 4,696. 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49,999.00				- 11,528,072.54	- 26,356,784.10						12,678,712.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149,999.00				- 23,509,875.48							- 25,659,874.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81,802.94							11,981,802.94
4. 其他						- 26,356,784.10						26,356,784.10
(三) 利润分配								28,099,469.60	- 323,481,569.80			- 295,382,10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99,469.60	- 28,099,46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5,382,100.20			- 295,382,100.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342,956.97				6,429,827.24	62,764,878.6			137,593,837.	319,861,232.		8,167,474.40

期末余额	0.00				7.82	2			68	44		9.32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91440300754277719K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1,348,124,139.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持股 20%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

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

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

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外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按应收款项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定。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

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

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

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

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4.75%-2.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实验及其他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

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为：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

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

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

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产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产品实物资产转移、客户接受该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签收时，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

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

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

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根据租赁期确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根据租赁期确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

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p>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并将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p>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不适用	0.00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服务收入、出租收入	25.00%、13.00%、6.0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0%、10.00%、15.00%、17.00%、20.60%、21.00%、23.50%、24.00%、25.00%、30.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50-4.0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星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星源清洁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5.00%
星材清洁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星源-飞马新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	30.00%
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0%
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
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	21.00%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20.60%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	20.60%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	20.60%
Senior Material Factory Holding AB	20.60%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20.60%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23.5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06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33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57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82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40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依据新加坡“发展与扩张激励计划”税收优惠政策取得新加坡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RAS)核准，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项优惠的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核准文号:COY-10-DEI/240017)。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南通清洁和常州清洁取得的光伏发电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适用“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南通清洁和常州清洁 2025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9)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6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864.54	59,216.76
银行存款	1,338,961,254.16	3,034,309,639.48
其他货币资金	653,412,649.59	643,516,390.33
合计	1,992,388,768.29	3,677,885,24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7,033,334.41	1,607,982,606.5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798.16	299,366,693.18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60,563,900.00
基金产品	30,000,798.16	38,802,793.18
其中：		
合计	30,000,798.16	299,366,693.18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179,523.30	204,383,501.39
商业承兑票据	333,424,552.67	154,771,211.1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34,190.79	-2,166,796.96
合计	590,469,885.18	356,987,915.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3,604,075.97	100.00%	3,134,190.79	0.53%	590,469,885.18	359,154,712.49	100.00%	2,166,796.96	0.60%	356,987,915.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0,179,523.30	43.83%			260,179,523.30	204,383,501.39	56.91%			204,383,501.39
商业承兑汇票	333,424,552.67	56.17%	3,134,190.79	0.94%	330,290,361.88	154,771,211.10	43.09%	2,166,796.96	1.40%	152,604,414.14
合计	593,604,075.97	100.00%	3,134,190.79	0.53%	590,469,885.18	359,154,712.49	100.00%	2,166,796.96	0.60%	356,987,91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0,179,523.30		0.00%
合计	260,179,52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33,424,552.67	3,134,190.79	0.94%
合计	333,424,552.67	3,134,190.7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166,796.96	967,393.83				3,134,190.79
合计	2,166,796.96	967,393.83				3,134,19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675,943.66
商业承兑票据		33,045,644.03
合计		285,721,587.6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9,710,666.38	2,077,974,867.21
1 至 2 年	8,623,849.84	23,687,206.15
2 至 3 年	7,324,936.61	1,232,292.44
3 年以上	17,958,343.72	17,476,336.61
3 至 4 年	1,112,526.18	3,424,457.24
4 至 5 年	2,934,163.68	1,977,517.91
5 年以上	13,911,653.86	12,074,361.46
合计	1,933,617,796.55	2,120,370,702.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0,129,217.87	0.52%	10,129,217.87	100.00%		57,952,116.57	2.73%	57,952,116.57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3,488,578.68	99.48%	32,343,517.65	1.68%	1,891,145,061.03	2,062,418,585.84	97.27%	43,350,272.66	2.10%	2,019,068,313.18
其中：										
国外客户组合	171,110,344.02	8.85%	2,547,359.44	1.49%	168,562,984.58	67,705,995.41	3.19%	1,718,393.03	2.54%	65,987,602.38
国内客户组合	1,752,378,234.66	90.63%	29,796,158.21	1.70%	1,722,582,076.45	1,994,712,590.43	94.08%	41,631,879.63	2.09%	1,953,080,710.80
合计	1,933,617,796.55	100.00%	42,472,735.52	2.20%	1,891,145,061.03	2,120,370,702.41	100.00%	101,302,389.23	4.78%	2,019,068,313.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48,250,264.34	48,250,26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2,333,494.87	2,333,494.87	2,333,494.87	2,333,49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1,762,981.91	1,762,981.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1,369,298.51	1,369,298.51	1,369,298.51	1,369,29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E	910,047.10	910,047.10	910,047.10	910,04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F	894,105.00	894,105.00	894,105.00	894,1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G	789,736.20	789,736.20	789,736.20	789,73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H	657,062.20	657,062.20	657,062.20	657,0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I	404,748.69	404,748.69	417,255.09	417,255.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J	290,422.80	290,422.80	290,422.80	290,42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K	289,954.95	289,954.95	289,954.95	289,954.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L			102,043.63	102,043.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M			387,900.00	38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N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O			216,386.56	216,38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P			85,558.28	85,558.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Q			54,310.00	54,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R			60,138.00	60,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S			129,115.00	129,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T			35,268.52	35,268.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U			64,068.00	64,0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V			96,608.00	96,6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W			57,549.00	5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X			316,415.20	316,4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Y			37,036.50	37,03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Z			519,444.46	519,44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AA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952,116.57	57,952,116.57	10,129,217.87	10,129,21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国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927,897.36	2,376,482.48	1.39%
1-2年（含2年）	96,414.15	84,844.45	88.00%
2-3年（含3年）	567.71	567.71	100.00%
3-4年（含4年）	85,464.80	85,464.80	100.00%
合计	171,110,344.02	2,547,35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国内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8,203,186.56	16,243,240.36	0.94%
1—2年（含2年）	8,431,091.36	1,432,442.42	16.99%
2—3年（含3年）	6,826,746.50	3,205,157.48	46.95%
3—4年（含4年）	9,230.69	7,338.40	79.50%
4—5年（含5年）	804,657.57	804,657.57	100.00%
5年以上	8,103,321.98	8,103,321.98	100.00%
合计	1,752,378,234.66	29,796,158.2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952,116.57	2,281,790.76		50,104,689.46		10,129,21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50,272.66	-11,031,405.88			24,650.87	32,343,517.65
合计	101,302,389.23	-8,749,615.12		50,104,689.46	24,650.87	42,472,735.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104,689.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48,250,264.33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款项无法收回	该笔应收账款核销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否

客户 2	货款	1,854,425.13	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款项无法收回	该笔应收账款核销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否
合计		50,104,689.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7,627,610.11		147,627,610.11	7.63%	1,387,699.53
客户 2	146,922,860.96		146,922,860.96	7.60%	1,381,074.89
客户 4	100,863,300.53		100,863,300.53	5.22%	948,115.03
客户 3	98,525,526.72		98,525,526.72	5.10%	926,139.95
客户 5	87,468,698.57		87,468,698.57	4.52%	822,205.76
合计	581,407,996.89		581,407,996.89	30.07%	5,465,235.1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752,725.56	292,317,631.51
合计	369,752,725.56	292,317,631.5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415,641.48	
合计	888,415,641.4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598,947.35	17,861,837.45
合计	31,598,947.35	17,861,837.4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982,257.49	13,273,194.76
备用金及其他	6,287,505.26	5,510,786.47
合计	33,269,762.75	18,783,981.2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54,106.55	15,340,654.71
1 至 2 年	8,009,623.83	2,600,299.59
2 至 3 年	2,130,317.37	429,346.93
3 年以上	475,715.00	413,680.00
3 至 4 年	87,535.00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13,000.00
5 年以上	383,180.00	395,680.00
合计	33,269,762.75	18,783,981.2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9,762.75	100.00%	1,670,815.40	5.02%	31,598,947.35	18,783,981.23	100.00%	922,143.78	4.91%	17,861,837.45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26,982,257.49	81.10%	1,346,267.31	4.99%	25,635,990.18	13,273,194.76	70.66%	646,619.14	4.87%	12,626,575.62
备用金及其他	6,287,505.26	18.90%	324,548.09	5.16%	5,962,957.17	5,510,786.47	29.34%	275,524.64	5.00%	5,235,261.83
合计	33,269,762.75	100.00%	1,670,815.40	5.02%	31,598,947.35	18,783,981.23	100.00%	922,143.78	4.91%	17,861,83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6,982,257.49	1,346,267.31	4.99%
备用金及其他	6,287,505.26	324,548.09	5.16%
合计	33,269,762.75	1,670,815.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2,143.78			922,143.7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4,062.55			744,062.55
其他变动	4,609.07			4,609.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0,815.40			1,670,815.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143.78	744,062.55			4,609.07	1,670,815.40
合计	922,143.78	744,062.55			4,609.07	1,670,815.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346,543.79	1 年以内	31.10%	517,327.19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6,325,920.00	1 年以内	19.01%	316,296.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5,218,110.83	1-2 年	15.68%	260,905.54
第四名	其他	2,201,713.85	1 年以内	6.62%	110,085.69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666,700.00	2-3 年	5.01%	83,335.00
合计		25,758,988.47		77.42%	1,287,949.4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54,082.65	99.31%	44,692,073.05	97.54%
1 至 2 年	411,037.14	0.69%	1,127,370.34	2.46%
合计	59,965,119.79		45,819,443.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079,007.3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6.8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874,665.08	19,338,053.84	286,536,611.24	253,046,381.36	14,520,806.52	238,525,574.84
库存商品	316,675,878.76	40,054,775.85	276,621,102.91	127,586,179.93	18,173,895.25	109,412,284.68
发出商品	19,965,212.26	534,474.27	19,430,737.99	35,299,218.03		35,299,218.03
在途物资	16,302,158.66		16,302,158.66	36,511,939.35		36,511,939.35
半成品	168,793,996.47	5,303,236.02	163,490,760.45	111,277,485.64	12,963,818.50	98,313,667.14
合计	827,611,911.23	65,230,539.98	762,381,371.25	563,721,204.31	45,658,520.27	518,062,684.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20,806.52	15,171,137.64	282,490.87	10,636,381.19		19,338,053.84
库存商品	18,173,895.25	24,975,638.93	1,976,555.47	5,071,313.80		40,054,775.85
半成品	12,963,818.50	4,780,687.84	26,505.49	12,467,775.81		5,303,236.02
发出商品		534,474.27				534,474.27
合计	45,658,520.27	45,461,938.68	2,285,551.83	28,175,470.80		65,230,539.9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退还进项税	331,319,544.45	294,228,234.48
预缴所得税	5,440,521.73	20,482,524.33
预提上市费用	19,246,835.02	
合计	356,006,901.20	314,710,758.81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杭州慧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47,000.00		13,816,000.00	25,863,000.00
合计		5,000,000.00		12,047,000.00		13,816,000.00	30,863,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慧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慧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47,000.00		
合计		12,047,000.00		

(2)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8,523.55		1,250,000.00		894,673.51						3,263,197.06	
小计	1,118,523.55		1,250,000.00		894,673.51						3,263,197.06	
二、联营企业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7,450,819.09		12,230,000.00		-2,185,860.75						17,494,958.34	
深圳市前海润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9,615.40			42,398,091.79	1,378,476.3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		-1,287,591.04						1,812,408.96	
小计	48,470,434.49		15,330,000.00	42,398,091.79	-2,094,975.40						19,307,367.30	
合计	49,588,958.04		16,580,000.00	42,398,091.79	-1,200,301.89						22,570,564.3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4,597,612.73	76,981,857.52
合计	94,597,612.73	76,981,857.52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85,124,711.04	7,332,214,090.98
合计	10,385,124,711.04	7,332,214,090.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及其他设备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5,777,685.66	7,189,592,256.31	20,455,833.99	44,298,511.79	119,410,284.81	9,659,534,572.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04,294,265.05	2,061,730,729.74	3,307,444.41	11,490,177.86	188,245,729.85	3,969,068,346.91
（1）购置		35,395,065.61	2,814,195.94	5,392,528.92	12,170,198.68	55,771,989.15
（2）在建工程转入	1,696,634,489.89	1,999,713,624.81	393,182.16	6,006,714.02	172,332,076.79	3,875,080,087.67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7,659,775.16	26,622,039.32	100,066.31	90,934.92	3,743,454.38	38,216,270.09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761.86	157,466,547.64	2,422,054.28	75,392.54	1,804,263.37	162,950,019.69

(1) 处置或报废	1,181,761.86	157,466,547.64	2,422,054.28	75,392.54	1,804,263.37	162,950,019.69
4.期末余额	3,988,890,188.85	9,093,856,438.41	21,341,224.12	55,713,297.11	305,851,751.29	13,465,652,899.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774,978.54	1,993,758,652.20	6,357,842.85	17,425,568.04	76,003,439.95	2,327,320,481.58
2.本期增加金额	98,883,626.46	732,932,945.00	2,246,958.31	7,912,505.73	23,871,426.21	865,847,461.71
(1) 计提	98,773,896.74	731,980,029.79	2,155,683.90	7,866,468.58	23,799,307.98	864,575,386.99
(2) 汇率变动	109,729.72	952,915.21	91,274.41	46,037.15	72,118.23	1,272,07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41,096,524.93	1,267,352.04	70,765.38	652,509.45	143,087,151.80
(1) 处置或报废		141,096,524.93	1,267,352.04	70,765.38	652,509.45	143,087,151.80
4.期末余额	332,658,605.00	2,585,595,072.27	7,337,449.12	25,267,308.39	99,222,356.71	3,050,080,79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447,397.25				30,447,397.25
(1) 计提		30,447,397.25				30,447,397.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447,397.25				30,447,397.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6,231,583.85	6,477,813,968.89	14,003,775.00	30,445,988.72	206,629,394.58	10,385,124,711.04
2.期初账面价值	2,052,002,707.12	5,195,833,604.11	14,097,991.14	26,872,943.75	43,406,844.86	7,332,214,090.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9,307,355.55	65,440,958.30	30,447,397.25	3,419,00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870,329.6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1,660,751.62	未达到产权证书办理条件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252,286,444.02	未达到产权证书办理条件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1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租金单价和空置率，收益期按建筑物和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孰低确定，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未新增减值;2 机器设备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主要为可回收金属重量，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度机器设备新增减值 30,447,397.25 元。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14,801,389.86	5,232,986,069.55
合计	6,114,801,389.86	5,232,986,069.5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				26,674,601.77		26,674,601.77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13,028,081.66		13,028,081.66	10,862,099.29		10,862,099.29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20,729,620.98		20,729,620.98	719,882,060.49		719,882,060.49
瑞典湿法隔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	2,325,654,330.73		2,325,654,330.73	1,439,171,646.08		1,439,171,646.08
星源材质高安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83,442,921.67		83,442,921.67	2,110,483,652.82		2,110,483,652.82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3,031,310,071.15		3,031,310,071.15	786,137,356.88		786,137,356.88
高性能陶瓷及聚合物隔膜美国项目	610,802,200.70		610,802,200.70	121,763,235.94		121,763,235.94
零星工程	29,834,162.97		29,834,162.97	18,011,416.28		18,011,416.28
合计	6,114,801,389.86		6,114,801,389.86	5,232,986,069.55		5,232,986,069.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	650,000.00	26,674,601.77	58,997,747.75	85,672,349.52			100.00%	100.00%	19,393,972.11		0.00%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516,350.00	10,862,099.29	6,149,240.05	3,983,257.68		13,028,081.66	96.99%	96.99%	8,785,055.74		0.00%	金融机构贷款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涂覆膜（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8,700,000.00	719,882,060.49	116,032,979.59	815,185,419.10		20,729,620.98	65.66%	65.66%	135,741,435.00		0.00%	募集资金
瑞典湿法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	2,500,000.00	1,439,171,646.08	908,040,540.09	21,557,855.44		2,325,654,330.73	85.88%	85.88%	58,452,493.47	45,517,000.81	4.14%	金融机构贷款
星源材质高安全高性能离子	10,000,000.00	2,110,483,652.82	498,059,433.61	2,525,100,164.76		83,442,921.67	31.45%	31.45%	83,739,748.14	35,853,566.91	2.75%	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 池 隔 膜 项 目												
高 性 能 锂 离 子 电 池 湿 法 隔 膜 及 涂 覆 隔 膜 马 来 西 亚 项 目	5,000, 000,0 00.00	786,1 37,35 6.88	2,610, 675,6 82.76	365,5 02,96 8.49		3,031, 310,0 71.15	64.83%	64.83 %	304,614. 30	304,614. 30	2.95%	其他
高 性 能 瓷 陶 及 聚 合 物 隔 膜 美 国 项 目	762,4 53,70 0.93	121,7 63,23 5.94	501,4 71,40 4.73	12,43 2,439. 97		610,8 02,20 0.70	82.65%	82.65 %	3,405,33 9.07	3,405,33 9.07	4.35%	其他
合计	28,12 8,803, 700.9 3	5,214, 974,6 53.27	4,699, 427,0 28.58	3,829, 434,4 54.96		6,084, 967,2 26.89			309,822, 657.83	85,080,5 21.0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552,446.45	336,552,446.45
2.本期增加金额	58,918,894.26	58,918,894.26
（1）租入	57,998,461.03	57,998,461.03
（2）汇率变动	920,433.23	920,433.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5,471,340.71	395,471,34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43,727.18	24,743,727.18

2.本期增加金额	37,272,693.94	37,272,693.94
（1）计提	34,962,035.44	34,962,035.44
（2）汇率变动	2,310,658.50	2,310,658.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016,421.12	62,016,421.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454,919.59	333,454,919.59
2.期初账面价值	311,808,719.27	311,808,719.27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3,017,460.48	15,241,153.02	1,058,258,613.5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46,345.38	16,046,537.34	97,392,882.72
（1）购置	48,200,096.93	16,037,595.91	64,237,692.8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33,146,248.45	8,941.43	33,155,189.8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24,363,805.86	31,287,690.36	1,155,651,496.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711,366.20	7,397,099.19	67,108,46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2,966.61	2,954,188.79	16,197,155.40
（1）计提	13,242,966.61	2,953,057.34	16,196,023.95
（2）汇率变动		1,131.45	1,131.45
3.本期减少金额	1,641.67		1,641.67
（1）处置			
（2）汇率变动	1,641.67		1,641.67
4.期末余额	72,952,691.14	10,351,287.98	83,303,979.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1,411,114.72	20,936,402.38	1,072,347,517.10
2.期初账面价值	983,306,094.28	7,844,053.83	991,150,148.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27,386.45	9,190,869.75	45,732,946.13	6,870,344.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238,267.58	3,418,371.75	58,845,070.23	4,575,230.53
可抵扣亏损	648,607,495.56	98,693,669.22	147,088,691.04	22,496,279.16
政府补助	86,409,860.46	12,961,479.07	92,996,727.88	19,949,509.18
租赁负债	259,569,235.68	59,598,053.49	283,588,945.27	64,865,650.34
合计	1,092,752,245.73	183,862,443.28	628,252,380.55	118,757,014.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5,356,936.84	8,187,679.10	28,715,190.87	4,307,278.63
500 万以内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474,303,356.08	71,145,503.41	404,228,307.68	62,278,277.65
使用权资产	242,137,629.76	55,596,626.49	284,004,165.81	64,936,237.81
合计	761,797,922.68	134,929,809.00	716,947,664.36	131,521,79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20,268.59	66,742,174.69	95,033,804.83	23,723,20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20,268.59	17,809,540.41	95,033,804.83	36,487,989.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537,401.31	179,696,692.83
可抵扣亏损	340,057,111.12	340,176,945.35
合计	497,594,512.43	519,873,638.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2 年		63,872,188.92	
2033 年	123,544,461.89	203,154,514.07	
2034 年		13,372,246.14	
2035 年	162,527,312.20		
无固定期限	53,985,337.03	59,777,996.22	
合计	340,057,111.12	340,176,945.3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7,205,061.07		147,205,061.07	1,080,089,496.91		1,080,089,496.91
长期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52,524,958.33		52,524,958.33	51,561,551.07		51,561,551.07
预付投资款				13,816,000.00		13,816,000.00
待抵扣及待退还进项税	319,885,281.00		319,885,281.00	439,533,833.39		439,533,833.39
合计	519,615,300.40		519,615,300.40	1,585,000,881.37		1,585,000,881.37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4,717,438.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5,410,958.6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4,732,459,247.3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3,895,739.3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3,741,520.34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24,958.33	定期存款
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829,854,909.23	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7,242,604,772.1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93,887,122.84	691,000,000.00
票据贴现	2,350,996,870.73	2,509,089,951.14
应计利息	3,259,161.79	1,869,597.23
合计	4,018,143,155.36	3,261,959,548.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19,557.32	
其中：		
买入看跌式参与远期	12,360,136.42	
买入美元看涨期权	158,176.42	
卖出美元看跌期权	101,244.48	
其中：		
合计	12,619,557.32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200,004.48	120,611,992.93
合计	217,200,004.48	120,611,992.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692,736,702.10	996,998,352.97
材料款	377,255,428.14	307,507,516.74
土地款		113,937,646.18
费用款及其他	76,239,671.35	104,160,866.88
合计	1,146,231,801.59	1,522,604,382.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大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68,952.23	工程款尚未结算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4,351,425.10	款项未到期
合计	64,820,377.3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879,105.39	34,144,294.63
合计	26,879,105.39	34,144,294.6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5,569,502.33	15,003,844.68
预提上市费用	3,185,562.48	
个税返还款	13,529.01	280,956.57
其他	8,110,511.57	6,403,031.0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56,462.31
合计	26,879,105.39	34,144,294.63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139,182.95	4,333,298.86
合计	18,139,182.95	4,333,298.86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854,954.66	822,697,115.98	799,513,193.30	85,038,87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51,371.97	44,451,371.97	
合计	61,854,954.66	867,148,487.95	843,964,565.27	85,038,877.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54,954.66	751,425,081.67	735,210,551.99	78,069,484.34
2、职工福利费		27,421,511.75	27,421,511.75	
3、社会保险费		23,129,179.56	23,129,17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93,175.09	19,393,175.09	
工伤保险费		2,803,075.07	2,803,075.07	
生育保险费		932,929.40	932,929.40	
4、住房公积金		19,274,174.60	12,304,781.60	6,969,3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168.40	1,447,168.40	
合计	61,854,954.66	822,697,115.98	799,513,193.30	85,038,877.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916,158.18	42,916,158.18	
2、失业保险费		1,535,213.79	1,535,213.79	
合计		44,451,371.97	44,451,371.97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63,470.46	3,547,096.78
企业所得税	29,772,918.93	17,145,477.82
个人所得税	5,671,173.67	6,029,72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907.07	792,291.73
印花税	1,079,627.71	676,794.0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75,305.85	565,922.65
土地使用税	903,675.18	903,675.18

房产税	4,077,089.60	3,173,996.04
环境保护税	7,386.05	108,174.66
合计	44,871,554.52	32,943,149.57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1,019,903.54	741,622,167.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9,125,299.38	101,485,498.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02,423.41	18,646,199.22
合计	1,754,247,626.33	861,753,865.41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5,429.15	466,047.9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95,398,809.30	160,350,288.45
合计	195,764,238.45	160,816,336.42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14,078,295.94	6,126,139,579.90
保证借款	239,110,045.96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63,238,321.52	39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1,019,903.54	-741,622,167.29
合计	5,325,406,759.88	5,797,517,412.61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9,349,305.95	405,175,917.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479,270.33	-86,671,265.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02,423.41	-18,646,199.22
合计	281,767,612.21	299,858,452.96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1,036,038,721.23	504,069,250.00
合计	1,036,038,721.23	504,069,25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款及其利息	67,378,744.00	167,865,498.90
“借转补”专项政策扶持资金		22,600,000.00
佛山汇智投资款及其利息	426,051,967.12	415,089,25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4,378,462.1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5,813,847.37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1,541,000.00	
小计	1,275,164,020.61	605,554,748.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39,125,299.38	-101,485,498.90
合计	1,036,038,721.23	504,069,250.00

其他说明：

(1) 国开发展基金款

国开发展基金款系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收到的专项资金。2016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同时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回购协议”），约定：合肥城投以人民币现金 20,000 万元对合肥星源进行增资，用于合肥星源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期限为 10 年，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 1.272% 的收益。根据回购协议，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如合肥城投选择以公司回购股权方式实现基金投资回收，由公司回购全部 20,000 万元股权；根据国开回购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与合肥国轩按照国开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共同回购合肥城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

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星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回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 1.272% 的收益变更为在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每年以分红或通过回购溢价方式获得 1.29% 的收益。2019年5月，由于合肥星源二期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合肥城投收回投资 33,620,000.00 元，待二期项目开始建设后再予以返还。

由于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付的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计入长期应付款，本期将 2026 年到期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 “借转补”专项政策扶持资金

“借转补”专项政策扶持资金为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庐江县财政局签订的《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一期）使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取得的专项资金。根据协议书的约定，从省财政下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预先以“借转补”投入方式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借转补”项目的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具体数额，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且绩效经考核后被评定为合格后才能确定；绩效经考核后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需要将全部预拨资金一次性归还。

2025 年度，鉴于“借转补”项目完成验收和绩效考核，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借转补”专项政策扶持资金转入递延收益。

(3) 佛山汇智投资款

佛山汇智投资款系公司及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星源”）与佛山市澜海汇

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汇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收到的专项投资款。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佛山星源与佛山汇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佛山汇智以货币资金4亿元为对价，认购佛山星源新增注册资本4亿元，并取得佛山星源4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满5年后，或出现协议约定的佛山汇智有权提前要求回购的情形，佛山汇智有权要求公司对佛山汇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公司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由于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付的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计入长期应付款。

(4) 售后回租交易

①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常州星源作为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作为出租人，于2025年4月2日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常州星源将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交银租赁，再由交银租赁出租给常州星源使用。根据协议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回购上述租赁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物购买价款中尚有15,000.00万元尚未收取。

②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常州星源与深圳星源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作为出租人，于2025年3月27日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常州星源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自有生产设备转让给兴业租赁，再由兴业租赁将上述资产出租给常州星源及深圳星源共同使用。根据协议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0元的名义价格回购上述租赁物。

③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星源作为承租人，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租赁”）作为出租人，于2025年3月28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协议，江苏星源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售给昆仑租赁，再由昆仑租赁将上述资产租回给江苏星源使用。根据协议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6,666.67元的名义价格回购上述租赁物。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5,457,972.30	50,010,452.34	53,266,442.83	472,201,981.81	政府拨款
合计	475,457,972.30	50,010,452.34	53,266,442.83	472,201,981.81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2,956,970.00				5,167,169.00	5,167,169.00	1,348,124,139.00

其他说明：

①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8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5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330.58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公司已实际

支付 54,892 股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639,330.58 元，其中减少股本 54,89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584,438.58 元。

②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11.826745 元/股、11.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448.12 元。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2,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11.826745 元/股、11.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21,700.75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1,010,439 股的回购款、回购利息及回购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80,148.87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010,43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06,524.50 元，增加期间费用人民币 763,185.37 元。

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 23,060,25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32,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27,750.00 元。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82,240,339.43	16,827,750.00	11,390,963.08	6,387,677,126.35
其他资本公积	44,481,902.20	45,992,245.60	6,086,166.71	84,387,981.09
合计	6,426,722,241.63	62,819,995.60	17,477,129.79	6,472,065,107.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89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11.826745 元/股、11.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330.58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54,892 股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639,330.58 元，其中减少股本 54,89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584,438.58 元。

②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分别为 11.826745 元/股、11.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448.12 元。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2,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11.826745 元/股、11.4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21,700.75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1,010,439 股的回购款、回购利息及回购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80,148.87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010,43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06,524.50 元，增加期间费用人民币 763,185.37 元。

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32,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 23,060,25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32,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27,750.00 元。

④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预期不达标，公司冲回前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6,086,166.71 元。

⑤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服务期限确认分摊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5,992,245.60 元。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989,520.19		11,989,520.19	
股份回购	50,775,358.43	299,982,970.87		350,758,329.30
合计	62,764,878.62	299,982,970.87	11,989,520.19	350,758,32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580,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最高成交价为 12.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5 元/股，成交均价 11.65 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 99,989,74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80,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55,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8%，最高成交价为 1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2 元/股，成交均价为 10.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76,292.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25 年度，公司因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应减少库存股 11,989,520.19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47,000.00				12,047,000.00		12,0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47,000.00				12,047,000.00		12,047,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0,058.91	318,551,533.36				318,551,533.36		301,461,474.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0,058.91	318,551,533.36				318,551,533.36		301,461,474.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90,058.91	330,598,533.36				330,598,533.36		313,508,474.45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合计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1,719,601.02	1,931,374,834.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1,719,601.02	1,931,374,83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7,767.51	363,826,33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99,469.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595,335.51	295,382,10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492,033.02	1,971,719,60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6,845,315.01	3,148,177,639.73	3,506,153,025.92	2,496,819,642.87
其他业务	48,526,793.60	27,215,946.34	34,953,578.47	14,259,236.14
合计	4,125,372,108.61	3,175,393,586.07	3,541,106,604.39	2,511,078,879.0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25,372,108.61	全部收入	3,541,106,604.39	全部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526,793.60	其他业务收入	34,953,578.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0.9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8,526,793.60	材料、废料销售、租金、咨询等收入	34,953,578.47	材料、废料销售、租金、咨询等收入

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526,793.60	其他业务收入	34,953,578.47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076,845,315.01	主营业务收入	3,506,153,025.92	主营业务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3,593.17	7,120,644.98
教育费附加	4,303,417.79	5,087,537.04
房产税	27,771,606.76	12,526,439.88
土地使用税	4,748,392.04	4,753,333.81
车船使用税	11,700.00	13,740.00
印花税	4,580,430.25	4,418,343.06
环保税、水利基金等税金	468,056.16	1,043,634.21
合计	47,877,196.17	34,963,672.98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352,109.66	139,126,003.85
折旧与摊销	60,017,943.97	31,285,109.14
中介咨询费	31,485,204.80	31,455,321.52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24,632,571.52	8,281,108.40
办公费	21,392,061.06	24,663,810.87
差旅费	15,449,837.16	7,967,349.89
业务招待费	9,387,911.62	10,926,281.26
保险费	3,304,142.56	3,208,252.81
其他	20,397,800.10	19,231,987.68
合计	378,419,582.45	276,145,225.42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46,969.96	20,391,035.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957,193.93	6,757,320.33
差旅费	3,568,435.93	2,876,148.20
销售代理费	1,246,487.01	1,784,241.90
办公费	1,184,184.68	1,284,787.88
保险费	908,923.26	1,202,270.69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482,556.02	437,750.00
折旧与摊销	54,314.42	49,201.22
其他	3,156,356.18	2,329,432.59
合计	42,805,421.39	37,112,188.73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62,843.33	79,596,238.48
直接投入费用	115,336,291.54	120,438,457.05
折旧及摊销	32,983,908.83	27,920,137.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4,792,888.48	190,221.19
其他	14,203,627.26	19,879,220.40
合计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6,116,179.54	96,757,324.70
减：利息收入	55,344,078.34	66,283,242.37
手续费	5,413,075.72	3,727,071.33
汇兑损益	57,894,510.59	-27,137,738.89
票据贴现利息	32,143,988.16	35,780,826.39
合计	226,223,675.67	42,844,241.16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735,598.59	84,462,891.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873.29	95,746.16
增值税减免	7,470,750.66	11,329,907.46
合计	107,292,222.54	95,888,545.34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99,415.38	-12,436,05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19,66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15,755.21	2,770,098.80
合计	90,995,509.02	-9,665,957.44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301.89	-1,348,55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6,657.37	20,175,069.99
合计	216,355.48	18,826,516.38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7,393.83	-1,524,723.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49,615.12	-60,781,71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4,062.55	-453,917.25
合计	7,038,158.74	-62,760,359.80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461,938.68	-25,038,636.4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447,397.25	
合计	-75,909,335.93	-25,038,636.46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15,519.20	-1,682,564.82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157,637.08	234,513.16	1,157,637.08
其他	5,454,886.41	2,351,383.13	5,454,886.41
合计	6,612,523.49	2,585,896.29	6,612,523.49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83,940.00	447,778.00	783,940.00

资产报废损失	32,469,058.68	565,147.54	32,469,058.68
滞纳金	10,856,139.32	720,975.39	10,856,139.32
其他支出	1,015,057.71	338,397.26	1,015,057.71
合计	45,124,195.71	2,072,298.19	45,124,195.71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25,091.25	51,363,08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771,994.61	-15,052,451.95
合计	-22,646,903.36	36,310,63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178,805.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76,82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8,19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272.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045.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5,744.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37,747.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90,282.5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366,371.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448,950.73
所得税费用	-22,646,903.36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其他综合收益。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7,252,485.00	117,330,308.08
收到的存款利息	46,878,002.26	78,453,049.33
收到的往来款	8,168,325.03	6,856,800.00
收现的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6,642,056.37	2,681,642.45

合计	138,940,868.66	205,321,799.8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99,845,156.73	281,891,036.78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2,655,137.03	109,164,190.65
支付的往来款	22,654,106.55	21,148,275.13
合计	335,154,400.31	412,203,502.5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686,560,170.65	13,528,710,490.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7,662,097.57	22,010,354.11
合计	3,814,222,268.22	13,550,720,844.39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305,851,942.56	11,389,401,41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80,926,699.99	4,552,627,908.89
合计	7,086,778,642.55	15,942,029,319.5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	485,496,236.47	141,940,353.09
票据融资借款	2,350,996,870.73	2,509,089,951.14
售后回租收到资金	850,000,000.00	
佛山汇智投资款		84,000,000.00
合计	3,686,493,107.20	2,735,030,304.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	337,593,117.58	895,188,981.40
回购股份及支付港股上市费用	317,484,818.26	25,659,874.48
票据融资借款	2,509,089,951.14	1,418,330,108.44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270,262,933.90	13,556,673.76
合计	3,434,430,820.88	2,352,735,6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61,959,548.37	1,943,987,122.84	2,380,677,467.10	1,059,391,031.81	2,509,089,951.14	4,018,143,155.36
长期借款	6,539,139,579.90	1,406,387,844.21	309,558,546.35	1,438,659,307.04		6,816,426,663.42
租赁负债	318,504,652.18		74,326,176.08	84,699,963.20	2,260,829.44	305,870,035.62
长期应付款	605,554,748.90	850,000,000.00	27,772,242.41	185,562,970.70	22,600,000.00	1,275,164,020.61
应付股利			66,595,335.51	66,595,335.51		
合计	10,725,158,529.35	4,200,374,967.05	2,858,929,767.45	2,834,908,608.26	2,533,950,780.58	12,415,603,875.01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25,709.21	370,708,63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71,177.19	87,798,996.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5,627,197.35	598,296,67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95,538.18	3,489,890.03
无形资产摊销	13,191,857.26	7,532,96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5,519.20	1,682,56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9,176.71	565,14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95,509.02	9,665,957.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943,847.77	118,505,30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355.48	-18,826,5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18,965.32	-12,330,26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78,448.85	-2,734,79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66,177.72	-145,568,07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477,486.63	-1,272,054,28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124,961.34	609,733,487.18
其他	40,879,879.85	11,981,8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11,921.04	368,447,491.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0,754,364.28	1,744,408,75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083,034.95	906,345,605.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其中：库存现金	14,864.54	59,21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4,765,488.18	2,645,250,80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90,976.61	5,444,341.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54,195,765.98	389,058,833.31	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的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50,521,672.98	638,072,048.98	保证金
合计	804,717,438.96	1,027,130,882.29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409,407.45	7.0288	501,922,443.08
欧元	9,497,758.17	8.2355	78,218,787.41
港币	153,790,880.70	0.9014	138,627,099.86
新加坡元	29,036,414.42	5.4586	158,498,171.75
瑞典克朗	48,012,047.56	0.7617	36,570,776.63
日元	423,929,309.00	0.0448	18,992,033.04
马来币	4,143,649.46	1.7319	7,176,386.50
韩元	53,997,586.00	0.0048	259,188.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278,653.99	7.0288	149,563,403.16
欧元	666,172.55	8.2355	5,486,264.04
马来币	3,285,627.29	1.7319	5,690,377.90
瑞典克朗	172,500.00	0.7617	131,393.25
日元	1,391,211.36	0.0448	62,326.27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25,000,000.00	8.2355	1,029,437,5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82,797.55	7.0288	48,377,807.42
瑞典克朗	60,944,383.91	0.7617	46,421,337.22
马来币	13,312,364.11	1.7319	23,055,683.40
欧元	1,178,335.27	8.2355	9,704,180.12
新加坡元	437,500.00	5.4586	2,388,137.50
日元	6,493,474.28	0.0448	290,907.6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8.2355	
美元	1,841,060.31	7.0288	12,940,444.71
瑞典克朗	712,864.33	0.7617	542,988.76
马来币	6,199,407.00	1.7319	10,736,752.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6,578.00	8.2355	54,173.12
新加坡元	1,206,627.08	5.4586	6,586,494.58
瑞典克朗	1,964,760.35	0.7617	1,496,557.96
马来币	161,256.86	1.7319	279,280.76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28,023.3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44,83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627,986.5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5,195,418.4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转让款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025 年 3 月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转让款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025 年 4 月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转让款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4,079,402.38	
合计	14,079,402.3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8,948,352.81	
第二年	17,617,780.10	
第三年	15,978,366.97	
第四年	14,222,767.89	
第五年	6,790,407.3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110,231.19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62,843.33	79,596,238.48
直接投入费用	115,336,291.54	120,438,457.05
折旧及摊销	32,983,908.83	27,920,137.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4,792,888.48	190,221.19
其他	14,203,627.26	19,879,220.40
合计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8,379,559.44	248,024,275.0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DAOS TECHNOLOGY CO.LTD.	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60.00%		投资设立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星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清洁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星材清洁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100.00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36.75	香港	香港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飞马新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389.1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	569.92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星源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4,985.40	新加坡	新加坡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0.001	新加坡	新加坡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37,440.1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	631.94	美国加利福尼亚	美国加利福尼亚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1,506.20	瑞典	瑞典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	1.64	瑞典	瑞典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	1.66	瑞典	瑞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Senior Material Factory Holding AB	1.64	瑞典	瑞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Senior Material Holding Company (Europe) AB	1.64	瑞典	瑞典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36,677.62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购买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星源”)	40.00%	37,473,998.86		209,313,016.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合肥星源	719,470,802.17	556,229,525.37	1,275,700,327.54	483,552,488.73	144,048,523.82	627,601,012.55	599,505,071.95	605,277,248.72	1,204,782,320.67	374,072,107.39	177,652,356.44	551,724,463.8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肥星源	450,946,591.86	95,041,458.15	95,041,458.15	138,990,775.09	354,672,484.71	19,387,654.56	19,387,654.56	40,712,186.5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1.16%		权益法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31.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26,152.37	4,544,073.9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37,827.08	4,441,093.50
非流动资产	4,732.17	6,155.61
资产合计	8,430,884.54	4,550,229.52
流动负债	2,167,442.82	76,134.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7,442.82	76,134.78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63,441.72	4,474,094.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31,720.86	1,118,523.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31,720.86	1,118,523.6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08,559.59	142,572.55
财务费用	28,552.00	-4,499.52
所得税费用	6,965.63	
净利润	1,789,346.98	-525,905.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89,346.98	-525,905.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598,706.84	9,616,138.61	24,802,401.23	
非流动资产	14,297,862.01		14,123,766.18	
资产合计	101,896,568.85	9,616,138.61	38,926,167.41	
流动负债	10,333,014.62	3,769,658.08	4,049,959.82	
非流动负债	826,918.89		1,871,988.63	
负债合计	11,159,933.51	3,769,658.08	5,921,948.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736,635.34	5,846,480.53	33,004,218.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599,113.23	1,812,408.96	7,128,911.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599,113.23	1,812,408.96	7,128,911.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38,464.61		3,437,822.71	
净利润	-10,667,583.62	-4,153,519.47	-10,568,382.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67,583.62	-4,153,519.47	-10,568,382.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5,457,972.30	50,010,452.34		53,266,442.83		472,201,981.8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3,266,442.83	33,844,282.18
其他收益	46,469,155.76	50,618,609.54
财务费用	1,941,133.98	
合计	101,676,732.57	84,462,891.7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

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0.07%（比较期：33.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42%（比较期：83.2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46,231,801.59			
应付票据	217,200,004.48			
其他应付款	21,284,939.51			5,594,165.88
租赁负债-应付租赁付款额	37,471,481.74	38,855,018.28	38,170,689.49	264,852,116.44
长期借款	1,491,019,903.54	2,033,102,769.10	1,514,819,513.41	1,777,484,477.37
短期借款	4,018,143,155.36			
长期应付款	239,125,299.38	173,055,456.08	177,471,437.47	685,511,827.68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5,398,809.30			
合计	7,365,875,394.90	2,245,013,243.46	1,730,461,640.37	2,733,442,587.37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

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瑞典克朗		日元		马来币		新加坡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1,409,407.45	501,922,443.08	153,790,880.70	138,627,099.86	9,497,758.17	78,218,787.41	48,012,047.56	36,570,776.63	423,929,309.00	18,992,033.04	4,143,649.46	7,176,386.50	29,036,414.42	158,498,171.75	53,997,586.00	259,188.41
应收账款	21,278,653.99	149,563,403.16			666,172.55	5,486,264.04	172,500.00	131,393.25	1,391,211.36	62,326.27	3,285,627.29	5,690,377.90				
其他应收款	1,841,060.31	12,940,444.71					712,864.33	542,988.76			6,199,407.00	10,736,752.98				
长期应收款								-								
应付账款	6,882,797.55	48,377,807.42			1,178,335.27	9,704,180.12	60,944,383.91	46,421,337.22	6,493,474.28	290,907.65	13,312,364.11	23,055,683.40	437,500.00	2,388,137.50		
其他应付款					6,578.00	54,173.12	1,964,760.35	1,496,557.96			161,256.86	279,280.76	1,206,627.08	6,586,494.58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1,029,437,5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5,124.3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46.12 万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798.16		30,000,798.1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798.16		30,000,798.16
（1）基金产品		30,000,798.16		30,000,798.1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3,000.00	30,863,000.00
（三）应收款项融资			369,752,725.56	369,752,725.56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597,612.73	94,597,612.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798.16	495,213,338.29	525,214,136.45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19,557.32		12,619,557.32
其他		12,619,557.32		12,619,55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619,557.32		12,619,557.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秀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优特清新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子陈义夫控股的企业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企业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企业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企业
深圳市科新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股 25.61%的企业
深圳市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股 50%的企业
海南本色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股 60%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星源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股 50%的企业
深圳天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持股 50%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管	关键管理人员
陈义夫	实际控制人陈秀峰之子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4,292,470.33		否	1,041,594.70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35,811.31		否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140,176.99		否	195,398.23
深圳市科新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否	188,679.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优特清新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湿法隔膜	431,148.74	5,734.51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157,626.3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深圳市科新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	厂房	594,495.45	
深圳市科新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	设备	71,681.42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467,532.50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206,999.2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61,374.72	12,562,431.9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优特清新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9,777.28	1,971.91	6,480.00	90.72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新创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氢材有限公司）	729,000.00	6,852.6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444.23	5,926.1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星蓝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1,713.85	110,085.6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904,461.07	517,750.90
应付账款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9,203.54	116,814.16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25,000.00	462,500.00	125,000.00	881,982.70	100,000.00	848,000.00
管理人员	40,000.00	86,715.93	3,820,000.00	14,134,000.00	3,820,000.00	26,953,391.46	840,000.00	7,365,640.08
研发人员	330,000.00	715,406.40	682,500.00	2,525,250.00	682,500.00	4,815,625.57	155,000.00	1,326,522.00
生产人员			1,605,000.00	5,938,500.00	1,605,000.00	11,324,657.93	475,000.00	4,173,464.05
合计	370,000.00	802,122.33	6,232,500.00	23,060,250.00	6,232,500.00	43,975,657.66	1,570,000.00	13,713,626.1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3.70 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管理人员			3.70 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研发人员			3.70 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生产人员			3.70 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0,727,335.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906,078.89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482,556.02	
管理人员	24,632,571.52	
研发人员	4,792,888.48	
生产人员	9,998,062.87	
合计	39,906,078.89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69,526,523.4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一业务，不存在多种经营，其经营风险并无显著不同，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74,226,993.32	1,725,234,625.15
1至2年	65,716,717.42	7,969,164.38
2至3年	5,996,438.93	1,172,792.45
3年以上	14,332,175.40	13,909,668.28
3至4年	1,053,026.19	2,425,726.34
4至5年	1,935,432.78	1,886,414.56
5年以上	11,343,716.43	9,597,527.38
合计	1,260,272,325.07	1,748,286,250.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7,406.98	0.72%	9,067,406.98	100.00%		6,877,059.43	0.39%	6,877,059.4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204,918.09	99.28%	18,796,935.96	1.50%	1,232,407,982.13	1,741,409,190.83	99.61%	30,933,570.37	1.78%	1,710,475,620.46

的应收账款										
其中：										
国外客户组合	87,843,012.09	6.97%	1,306,154.72	1.49%	86,536,857.37	41,960,343.05	2.40%	1,241,023.12	2.96%	40,719,319.93
国内客户组合	1,075,669,846.46	85.35%	17,490,781.24	1.63%	1,058,179,065.22	1,570,747,659.85	89.84%	29,692,547.25	1.89%	1,541,055,112.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7,692,059.54	6.96%			87,692,059.54	128,701,187.93	7.37%			128,701,187.93
合计	1,260,272,325.07	100.00%	27,864,342.94	2.21%	1,232,407,982.13	1,748,286,250.26	100.00%	37,810,629.80	2.16%	1,710,475,620.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2,333,494.87	2,333,494.87	2,333,494.87	2,333,49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1,369,298.51	1,369,298.51	1,369,298.51	1,369,29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910,047.10	910,047.10	910,047.10	910,04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D	894,105.00	894,105.00	894,105.00	894,1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E	789,736.20	789,736.20	789,736.20	789,73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F			519,444.46	519,44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G			387,900.00	38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H			316,415.20	316,4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I	290,422.80	290,422.80	290,422.80	290,42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J	289,954.95	289,954.95	289,954.95	289,954.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K			216,386.56	216,38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L			129,115.00	129,1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M			102,043.63	102,043.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N			96,608.00	96,6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O			85,558.28	85,558.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P			64,068.00	64,0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Q			60,138.00	60,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R			57,549.00	5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S			54,310.00	54,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T			37,036.50	37,03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U			35,268.52	35,268.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V			12,506.40	12,50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W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X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77,059.43	6,877,059.43	9,067,406.98	9,067,40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国外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756,979.58	1,220,122.21	1.39%
2-3年（含3年）	567.71	567.71	100.00%
3-4年（含4年）	85,464.80	85,464.80	100.00%
合计	87,843,012.09	1,306,15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国内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2,977,559.41	9,990,119.49	0.94%
1-2 年（含 2 年）	6,097,006.48	1,035,881.40	16.99%
2-3 年（含 3 年）	242,427.76	113,819.83	46.95%
3-4 年（含 4 年）	9,230.69	7,338.40	79.50%
4-5 年（含 5 年）	791,857.57	791,857.57	100.00%
5 年以上	5,551,764.55	5,551,764.55	100.00%
合计	1,075,669,846.46	17,490,781.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77,059.43	2,190,347.55				9,067,40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33,570.37	-12,136,634.41				18,796,935.96
合计	37,810,629.80	-9,946,286.86				27,864,342.9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6,922,860.96		146,922,860.96	11.66%	1,381,074.89
客户二	83,799,698.54		83,799,698.54	6.65%	787,717.17
客户三	77,429,767.48		77,429,767.48	6.14%	727,839.81
客户四	67,283,541.37		67,283,541.37	5.34%	632,465.29
客户五	47,607,745.06		47,607,745.06	3.78%	
合计	423,043,613.41		423,043,613.41	33.57%	3,529,097.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88,521,424.92	2,853,863,112.40
合计	2,688,521,424.92	3,053,863,112.40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9,545.20	602,165.85
备用金及其他	2,689,132.77	658,58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85,558,680.85	2,852,665,401.65
减：坏账准备	-155,933.90	-63,037.41
合计	2,688,521,424.92	2,853,863,112.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498,873.48	2,510,870,156.39
1 至 2 年	2,215,493,370.30	343,002,833.42
2 至 3 年	631,955.04	6,000.00
3 年以上	53,160.00	47,160.00
3 至 4 年	6,000.00	
5 年以上	47,160.00	47,160.00
合计	2,688,677,358.82	2,853,926,149.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8,677,358.82	100.00%	155,933.90	0.01%	2,688,521,424.92	2,853,926,149.81	100.00%	63,037.41	0.00%	2,853,863,112.40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85,558,680.86	99.88%			2,685,558,680.86	2,852,665,401.65	99.96%			2,852,665,401.65
保证金及押金	429,545.20	0.02%	21,477.26	5.00%	408,067.94	602,165.85	0.02%	30,108.29	5.00%	572,057.56
备用金及其他	2,689,132.76	0.10%	134,456.64	5.00%	2,554,676.12	658,582.31	0.02%	32,929.12	5.00%	625,653.19

合计	2,688,677,358.82	100.00%	155,933.90	0.01%	2,688,521,424.92	2,853,926,149.81	100.00%	63,037.41	0.00%	2,853,863,112.40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85,558,680.86		0.00%
保证金及押金	429,545.20	21,477.26	5.00%
备用金及其他	2,689,132.76	134,456.64	5.00%
合计	2,688,677,358.82	155,933.9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037.41			63,037.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2,896.49			92,896.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933.90			155,933.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37.41	92,896.49				155,933.90
合计	63,037.41	92,896.49				155,933.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1,119,223,564.31	1 年以内、1-2 年	41.63%	
第二名	内部往来款	707,290,998.57	1 年以内、1-2 年	26.31%	
第三名	内部往来款	443,230,031.55	1-2 年	16.49%	
第四名	内部往来款	139,482,227.45	1 年以内、1-2 年	5.19%	
第五名	内部往来款	119,788,191.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46%	
合计		2,529,015,013.70		94.0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33,199,932.78		8,433,199,932.78	4,783,627,208.27		4,783,627,208.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570,564.36		22,570,564.36	49,588,958.04		49,588,958.04
合计	8,455,770,497.14		8,455,770,497.14	4,833,216,166.31		4,833,216,166.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0,200,000.00						270,200,000.00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72,735,758.14						772,735,758.14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367,471.00						26,367,471.00	
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	4,722,210.00		976,940.00				5,699,150.00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	6,319,400.00						6,319,400.00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1,267,091.46						871,267,091.46	
星源-飞马新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3,502,620.02						3,502,620.02	
星源材质(南通)	1,123,158,657.65		50,000,000.00				1,173,158,657.65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 源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	35,500,000. 00						35,500,000. 00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430,000,00 0.00						430,000,00 0.00	
星源国际 控股(新加坡)有 限公司	49,854,000. 00		3,095,407,7 12.62				3,145,261,7 12.62	
星源材质 (佛山)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	590,000,00 0.00		503,188,07 1.89				1,093,188,0 71.89	
合计	4,783,627,2 08.27		3,649,572,7 24.51				8,433,199,9 32.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烟台 星和电 池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1,118, 523.55		1,250, 000.00		894,67 3.51						3,263, 197.06	
小计	1,118, 523.55		1,250, 000.00		894,67 3.51						3,263, 197.06	
二、联营企业												
深圳	7,450,		12,230		-						17,494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源科有限公司	819.09		,000.00		2,185,860.75						,958.34	
深圳市前海木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9,615.40			42,398,091.79	1,378,476.39							
深圳市蓝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		-1,287,591.04						1,812,408.96	
小计	48,470,434.49		15,330,000.00	42,398,091.79	-2,094,975.40						19,307,367.30	
合计	49,588,958.04		16,580,000.00	42,398,091.79	-1,200,301.89						22,570,564.3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068,445.92	2,594,236,879.05	2,725,326,974.39	2,474,847,945.06
其他业务	52,258,686.00	34,798,527.04	373,623,288.44	364,999,716.17
合计	2,909,327,131.92	2,629,035,406.09	3,098,950,262.83	2,839,847,661.2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301.89	-1,348,55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0,617.55	15,999,651.11
合计	4,660,315.66	214,651,097.5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15,5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68,14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211,864.5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8,624,1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11,67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05,07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4,855.07	
合计	90,658,700.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0.37%	0.0272	0.0271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0406	-0.04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